

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

碩士論文

臺中市海線地區外籍配偶子女國
中生家庭社會資本與學習適應之
研究

A Study on the Social Capital and Learning
Adjustment among Junior High School
Students of Foreign Spouses in Coastal Area
of Taichung City

研究生：鄭偲吟

指導教授：趙星光博士

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14 日

中文摘要

本研究旨在瞭解臺中市海線地區外籍配偶子女國中生，家庭社會資本及學習適應之現況，分析不同背景變項（性別、家庭社經地位、家庭結構）之外籍配偶子女國中生家庭社會資本及學習適應的差異，並探討家庭社會資本對學習適應之相關性。本研究使用量化之研究方法，共蒐集分析 711 份有效樣本。

研究結果顯示：

- 一、目前臺中市海線地區外籍配偶子女國中生之整體家庭社會資本及整體學習適應情形良好。
- 二、外籍配偶子女國中生的性別對整體家庭社會資本沒有顯著差異。
- 三、不同家庭社經地位之外籍配偶子女國中生家庭社會資本有顯著差異；高家庭社經地位之外籍配偶子女的家庭社會資本，顯著高於中或低家庭社經地位之外籍配偶子女。
- 四、不同家庭結構之外籍配偶子女國中生家庭社會資本有顯著差異，生親家庭子女的家庭社會資本明顯高於單親或寄親子女。
- 五、女學生整體學習適應顯著高於男學生。
- 六、不同家庭社經地位之外籍配偶子女國中生學習適應有顯著差異。高家庭社經地位之外籍配偶子女的學習適應表現，顯著高於中或低家庭社經地位之外籍配偶子女。
- 七、不同家庭結構之外籍配偶子女國中生學習適應有顯著差異。生親家庭子女的學習適應表現顯著高於單親或寄親子女。
- 八、家庭社會資本能有效預測學習適應，其中以「父母參與學習活動」的解釋力最高。

關鍵詞：外籍配偶子女、家庭社會資本、學習適應、家庭結構

Abstract

This study aimed to understand the current status of social capital and learning adjustment among of junior high school students of foreign spouses in coastal area of Taichung City, analyzed the differences in background variables (gender, social-economic status, and family structures), and explored the relationships between social capital and learning adjustment. The quantitative research collects data of 711 valid samples.

1. Junior high school students of foreign spouses in coastal area of Taichung City have good social capital and good learning adjustment.
2. Gender of junior high school students of foreign spouses in coastal area of Taichung City performed no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in social capital.
3. There were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in family social capital in terms of the students family social-economic status.
4. There were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in family social capital in terms of the students family structures.
5. Girls were significantly better than boys in the learning adjustment.
6. There were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in learning adjustment in terms of the students family social-economic status.
7. There were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in learning adjustment in terms of the students family structures.
8. Family social capital could predict learning adjustment with the most reliable predictive factors falling on the “parents’ participation in learning activities”.

Key words: Students of Foreign Spouses, family social capital, learning adjustment, family structure

目次

目次	i
表次	iii
圖次	iv
附錄	v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7
第三節 名詞解釋	7
第二章 文獻探討	11
第一節 外籍配偶及其子女之現況	11
第二節 外籍配偶子女家庭社會資本之學理基礎與相關研究	21
第三節 學習適應的學理基礎與相關研究	31
第四節 家庭社會資本與學習適應之關係	39
第五節 發現與啟示	41
第三章 研究方法	43
第一節 研究架構	43
第二節 研究假設	44
第三節 研究對象	44
第四節 研究工具	48
第五節 研究程序	52
第六節 資料處理與統計方法	53
第四章 研究發現與討論	55
第一節 臺中市外籍配偶子女國中生的家庭社會資本及學習適應之現況	55

第二節	不同背景變項之臺中市海線地區外籍配偶子女國中生的家庭社會資本及學習適應之差異情形	58
第三節	臺中市海線地區外籍配偶子女的家庭社會資本與學習適應之關係	69
第四節	臺中市海線地區外籍配偶子女家庭社會資本對學習適應之預測	71
第五節	結語	76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81
第一節	低社經地位之父母親，較缺乏時間參與子女學習活動與監督行為，不易樹立學習楷模	81
第二節	家庭結構影響外籍配偶子女的家庭社會資本與學習適應	82
第三節	家庭社會資本良窳對外籍配有子女的學習適應具有重要的影響力	83
第四節	建議	84

表次

表 2-1	歷年國人結婚登記統計—以國籍分	12
表 2-2	外籍配偶子女就讀國中小學生人數增減比較	15
表 2-3	外籍配偶子女就讀國中小學生數	16
表 3-1	研究樣本的分佈情形	45
表 3-2	有效樣本之基本資料	46
表 3-3	教育程度等級分類表	48
表 3-4	職業類別及等級區分表	49
表 3-5	家庭社經地位等級換算分數表.....	49
表 4-1	家庭社會資本之現況分析	56
表 4-2	學習適應之現況分析.....	57
表 4-3	性別與家庭社會資本及其各層面之 t 檢定	59
表 4-4	家庭社經地位與家庭社會資本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表	60
表 4-5	家庭結構與家庭社會資本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表	62
表 4-6	性別與學習適應及其各層面之 t 檢定	64
表 4-7	家庭社經地位與學習適應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表	65
表 4-8	家庭結構與學習適應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表	67
表 4-9	家庭社會資本與習適應之相關程度表	69
表 4-10	家庭社會資本各層面對學習方法層面之多元迴歸摘要表	72
表 4-11	家庭社會資本各層面對學習習慣層面之多元迴歸摘要表	73
表 4-12	家庭社會資本各層面對學習態度層面之多元迴歸摘要表	74
表 4-13	家庭社會資本對學習環境預測分析表.....	75
表 4-14	家庭社會資本對身心適應預測分析表.....	76

圖次

圖 1-1	94-100 學年度國中小學生人數統計	3
圖 1-2	94-100 學年度外籍配偶子女就讀國中小人數統計	3
圖 1-3	2011 年嬰兒出生母親學歷統計圖.....	5
圖 2-1	2004 至 2011 年東南籍女性結婚人數---按行政區分.....	13
圖 2-2	2004-2011 年大陸（含港澳）女性結婚人數---按行政區分	14
圖 2-3	2011 年外籍配偶子女就讀國中小人數統計—縣市別.....	17
圖 2-4	2011 年外籍配偶子女就讀國中人數—按父或母國籍分.....	18
圖 3-1	研究架構.....	43

附錄

附錄一	「社會資本」問卷同意書—周新富.....	97
附錄二	「社會資本」問卷同意書—王財印.....	99
附錄三	「學習適應」問卷同意書—心理出版社.....	101

第一章 緒論

本研究旨在探討臺中市海線地區外籍配偶子女國中生的家庭社會資本與學習適應現況，並分析家庭社會資本與學習適應的關係。本章共分為三節：第一節研究背景與動機；第二節研究目的與問題；第三節名詞解釋。各節內容分述如下：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壹、研究背景

新移民家庭在臺灣生活的掙扎與努力

我爸爸是台灣人

我媽媽是越南人

我和少南是中越混血的雙胞胎

有人叫我們新臺灣之子

也有人說我們是血緣不純正的臺灣人

更有人說我們新移民家庭的孩子都是笨蛋……

（摘自西貢小子，2009）

臺灣社會在國際化的過程中，「跨國婚姻」與「國際家庭」隨之應運而生，外籍配偶的家庭組成已成為臺灣現今社會普遍的現象。根據我國行政院主計處 2011 年統計資料顯示，目前臺灣地區累計每 12 對新人就有 1 對異國婚姻，其中以東南亞或大陸新娘為最，其所生的外籍配偶子女亦已占全體嬰兒出生數的 7.79%（行政院主計處，2011）。可見臺灣人口結構正面臨重大的改變，這群外籍配偶子女在不久的將來，勢必在臺灣形成一個不小的社群團體，其對於臺灣社會的影響將是一個不能重視的實際現況，外籍配偶子女的學習適應良窳對於臺灣未來整體的發展將會具有重要的影響。然而，教育乃為國家競爭力指標之一，因此我們應該正視此現象為臺灣所帶來的必然改變及影響。因此，外籍配偶子女的學習適應值得社會各界深入的探討，不僅對外籍配偶子女的成长、教育與學習有所裨益，更能促進整體臺灣社會均衡發展。

吳清山(2004)認為，從異國移入臺灣社會的新移民女性，有許多是與低社經背景丈夫的跨國聯姻，在語言障礙、缺乏支持系統、謀生能力不足及文化隔閡下，因為社會網絡及資源薄弱，不僅自身的生活需求與調適無法求得奧援，更影響子女的教育及適應。這些外籍配偶子女的學習情況、學習需求及適應，值得教育界加以重視。

內政部戶政司 2012 年的統計顯示，2003 年生母為大陸港澳及外國籍（包含東南亞及其他國籍）嬰兒計 30,348 人，占該年度嬰兒出生比率 13.37%，為外籍配偶子女出生人數的最高峰，2004 年之後則呈逐年下降現象；2004 年至 2010 年平均每年減少生育 2,369 人，直至 2011 年才又增加 943 人。2011 年新生嬰兒中，生母為本國籍者 18 萬 2,900 人占 92.21%，大陸港澳地區者 8,975 人占 4.52%，東南亞籍者 6,228 人占 3.14%，其他國籍者 245 人占 0.12%。生母非本國籍者比率合占 7.79%，較 2010 年減少 0.92 個百分點。若以 2003 年為外籍配偶子女出生年巔峰計算，義務教育入學年齡為 6 歲，故 2009 年將達到外籍配偶子女進入國小義務教育人數的高峰；國中義務教育人數則將於 2015 年達到最高峰。

此外，教育部統計處 2012 年的調查數字也顯示，2011 年外籍配偶子女就讀國中、小學生數逾 19 萬人，約占所有中小學生人數比例 8.24%；相較 2010 年外籍配偶子女就讀國中、小學生數比例 7.25%，與 2009 年外籍配偶子女就讀國中、小學生數比例 6.11% 明顯成長。如從國中小學生人數統計圖顯示（圖 1-1、1-2），2005 年以後 6 年全國的國中、小學生數自 278 萬人降為 233 萬人，外籍配偶子女學生數卻由 6 萬人成長至 19 萬 2 千人，遽增 13 萬餘人，占國中小學生數之比率由 2.16% 增加至 8.25%。因此，隨著外籍配偶子女就學人數及比率日益增加，其所面臨的教育問題與相關研究益發迫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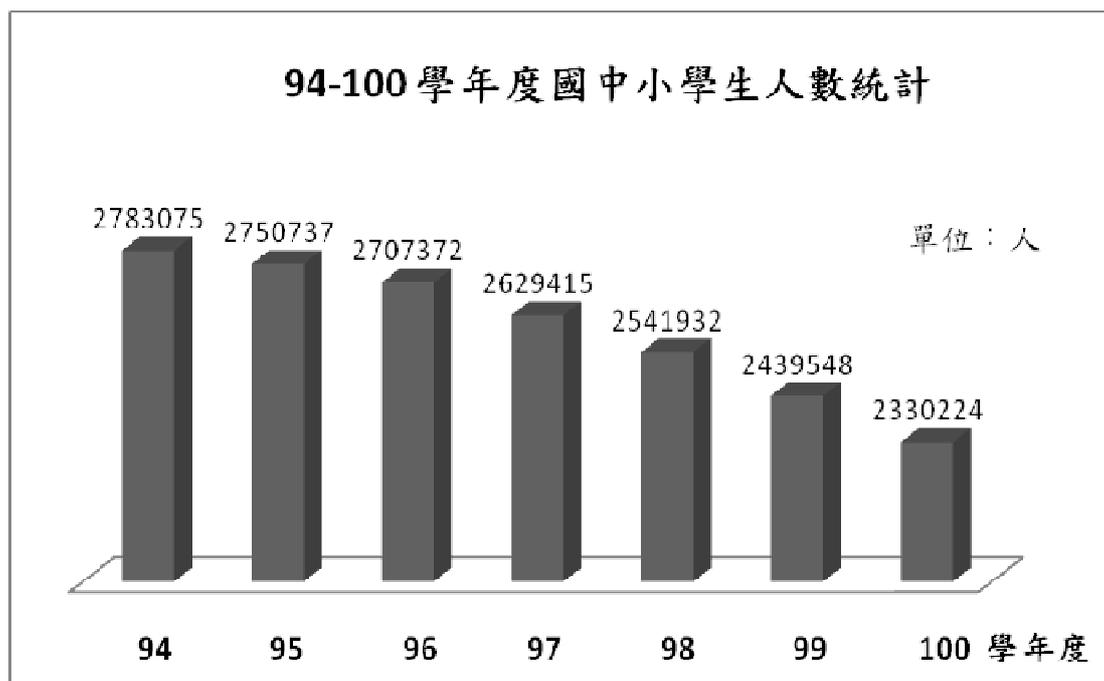


圖1-1 94-100 學年度國中小學生人數統計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2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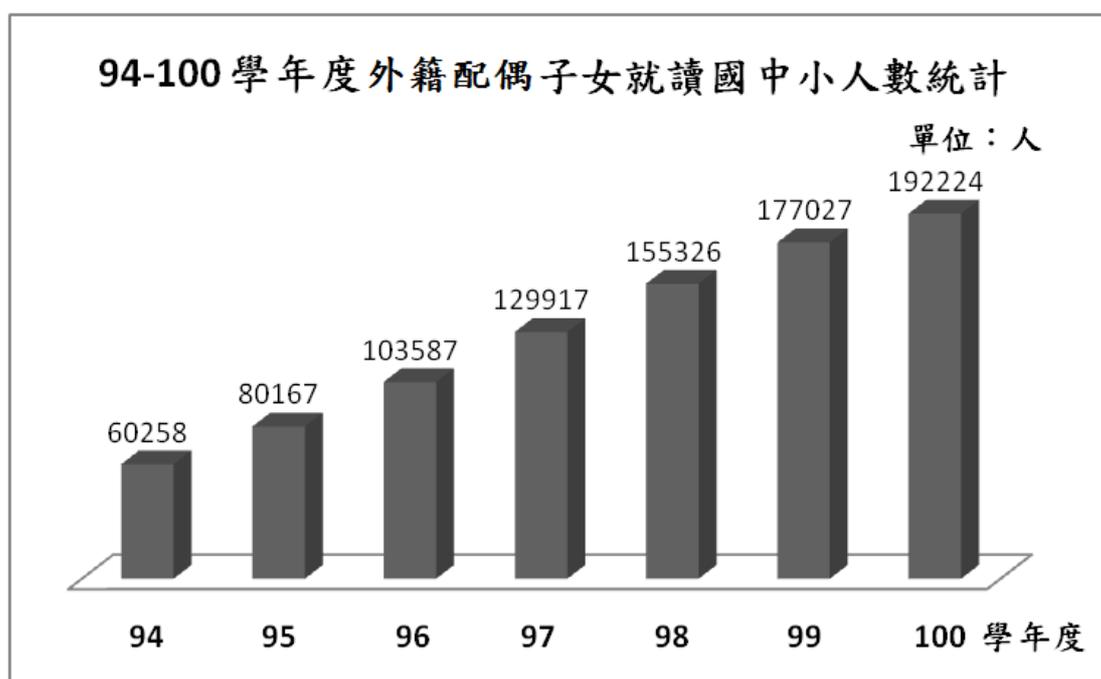


圖1-2 94-100 學年度外籍配偶子女就讀國中小人數統計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2012）

然而，隨著這群外籍配偶子女人數的增加，他們在學校的適應狀況，近年普遍受研究者關切。張春興（2003）認為，個體成長過程中，影響其身心發展及適應之因素，主要為其所處的環境。外籍配偶國中生子女正處於青少年階段，因成長

的家庭背景與文化脈絡不同於學校主流文化，加上身心發展變化，對其成長將產生不利影響。然而，娶外籍與大陸女子的臺灣男性，多屬社經地位低、居住地區偏遠、部分甚至有身心殘障問題，且外籍配偶女性晡到臺灣，容易有各種生活及文化適應問題，又在未做好準備的情況下生下孩子，對於子女的教養問題將會是一項隱憂（劉秀燕，2003）。

外籍配偶女性藉由婚姻關係移入臺灣，對於我國人力補充、家庭照顧、服務社會及出生嬰兒的增加等方面，對臺灣社會實質的貢獻已為社會所肯定。但是，外籍配偶常因語言、文化及生活習慣差異，而衍生出許多生活適應上的困擾，對於下一代的教育也有著諸多的潛在隱憂。這些外籍配偶子女的學習適應問題，將成為社會不得不關注的焦點。

Coleman在1966年著名的《*Coleman Report*》中強調，影響學生學習表現的因素中「家庭效能」遠大於「學校效能」，其中最重要的因素就是家庭背景，重要變項包括家庭支持教育、家庭子女數、父母教育程度。然而，根據內政部2012年統計資料顯示（見圖1-3），我國外籍配偶普遍教育程度偏低，其中大陸籍外籍配偶高中職學歷者比例較高（約33.20%）；東南亞籍外籍配偶則以國中畢業者最多（約34.31%）。國內相關研究顯示，父母親教育程度越高，其子女所擁有得家庭社會資本也愈豐厚（巫有鎰，1999；周新富、王財印，2006；蔡毓智，2008），顯見父母親的教育程度與子女所擁有的家庭社會資本有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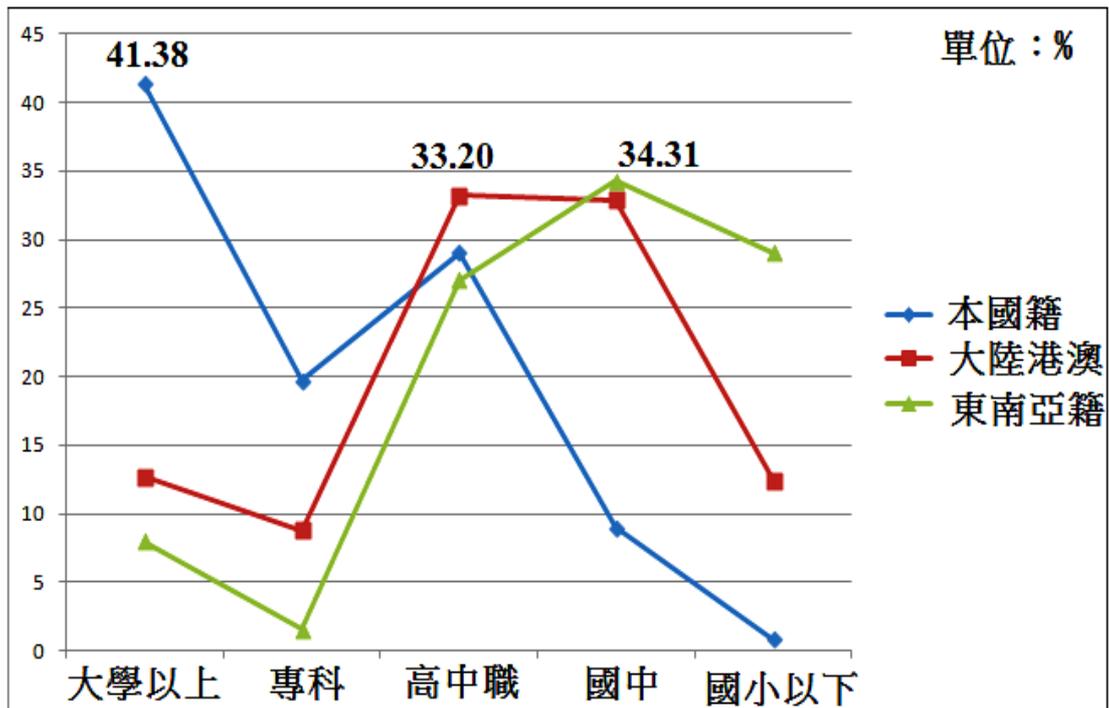


圖1-3 2011年嬰兒出生母親學歷統計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2012）

就外籍配偶子女的教育及社會現象，可從社會資本論分析。社會資本係指探討社會規範、社會參與、社區認同和社會關係網絡的資本，可以協助人們互助合作，完成個人無法獨力完成的目標，促成社會融入並增加適應能力（林志成，童鳳嬌，2006）。林南1995年的研究發現透過社會關係的動員，能促成個人實現目標；個人擁有愈多社會網絡，表示愈能動用社會資本來幫助目標達成，社會關係良好，有助於個人提高生活適應（引自黃毅志，2002）。

社會資本存在各種社會組織中，若將社會資本理論有關的網絡連結、義務、期待、信任、規範、有效制裁等各個構面套用在家庭組織內，即形成「家庭社會資本」。換言之，父母親透過提供子女情感聯繫的網路、社會支持、相互溝通訊息，以及給予子女行為有效且適當的規範及監督等，會產生可能使用或實際運用的資源，這類型的資源就是家庭社會資本。家庭社會資本具體的表現行為包括：父母對教育的期待與投入程度、親子互動、家庭規範、行為監督及父母的教養方式、管教態度等（周新富、王財印，2006）。

然而，近年來吳清山與林天祐（2005）關於外籍配偶子女的相關研究指出，外籍配偶子女的家庭被歸類為「新興弱勢族群」，因為其父母雙方社經地位條件不佳，且為了顧及家庭經濟，經常忽略參與子女的學習活動或缺少關心子女的行為舉止，因此便降低其家庭社會資本。國內研究論文中多數以探討家庭社會資本與成就動機、學習成就或自我概念之相關情形，針對家庭社會資本與學習適應的研究較少。另外，外籍配偶子女之相關研究也多以國小學生為主體，故外籍配偶子女國中生家庭社會資本與學習適應之相關研究有其發展的空間及必要性。

貳、研究動機

近年來諸多學者將社會資本的概念運用於家庭與學校中，並且企圖在影響學生學習成效的家庭因素與學校因素之間尋求平衡點。然而，每一位學生均來自不同背景條件的家庭，其擁有的階層文化或資本亦有差異；不同階級家庭的學生，自小在家庭教養下內化了不同的價值觀與處事態度，這也造成學生在學校的適應能力上有明顯的高低差別。

研究者擔任教職七年多來，從經驗及觀察中發現，擁有較多家庭社會資本的學生，行為表現普遍有較良好的傾向，在老師及同儕中亦能留下較佳的印象，進而促進與師長及同儕具有良好的互動關係，甚而獲得老師與同儕較多的協助。研究者認為，學生所擁有的家庭社會資本可透過對學生在學校之人際關係良窳來影響其本身在學校的學習適應表現；另外，在教育現場亦不難發現具有外籍配偶子女身分的國中生人數逐年增加，究竟這些外籍配偶子女所擁有的家庭社會資本情形為何？外籍配偶子女的家庭社會資本是否對其在校學習適應具有預測力？都值得研究者進一步去探討。

基於研究者本身服務於臺中市海線地區國中，為增進對服務地區外籍配偶國中生子女家庭社會資本與學習適應關係之了解，本研究以臺中市海線地區公立國中為研究範圍，外籍配偶子女國中生為對象進行調查研究。藉此，家庭社會資本與學習適應的關係探討，將可啟發更寬廣的視野。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根據上述研究背景與動機，本研究之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如下：

壹、研究目的

- 一、有鑑於我國外籍配偶及其子女人數呈現攀升趨勢，研究者嘗試瞭解臺中市海線地區外籍配偶子女國中生不同的背景變項，對其家庭社會資本與學習適應的差異情形。
- 二、家庭社會資本與學習適應是國中生學習過程中重要的基石，研究者嘗試探討家庭社會資本對於外籍配偶子女國中生的學習適應之相關情形。
- 三、家庭社會資本能提供國中生成長與學習過程中重要的資源，研究者嘗試以臺中市海線地區外籍配偶子女國中生的家庭社會資本預測學習適應。

貳、研究問題

依據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本研究問題如下：

- 一、不同背景變項之臺中市海線地區外籍配偶子女國中生家庭社會資本的差異情形為何？
- 二、不同背景變項之臺中市海線地區外籍配偶子女國中生在學習適應的差異情形為何？
- 三、臺中市海線地區外籍配偶子女國中生家庭社會資本與學習適應之關係為何？
- 四、家庭社會資本對學習適應預測力為何？

第三節 名詞解釋

本研究之重要名詞包括「外籍配偶子女」、「臺中市海線地區國中生」、「家庭社會資本」、「學習適應」與「家庭結構」，茲分述如下：

壹、外籍配偶子女

外籍配偶子女，依內政部定義係指「子女出生時，其父或母一方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另一方為非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然本研究之「外籍配偶子女」，專指臺中市海線地區原屬國籍非本國籍之女性，因為婚姻關係與

本國籍男性結婚所生之國中生一、二、三年級子女。外籍女性包括來自大陸籍（含港澳地區）、越南、泰國、緬甸、柬埔寨、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等東南亞國家。

貳、臺中市海線地區國中生

本研究所指的國中生是臺中市海線地區（包含：外埔區、大甲區、大安區、清水區、沙鹿區、梧棲區、龍井區、大肚區）公立國民中學之一、二、三年級學生。

參、家庭社會資本

社會資本存在各個社會組織，將社會資本的理論應用到家庭社會網絡的分析，即構成家庭社會資本。透過家庭網絡關係的人際互動，所產生的資源，即稱為家庭社會資本（Coleman，1988）。

本研究之家庭社會資本乃以 Coleman 之社會資本理論為基礎，並採用周新富、王財印（2006）之研究，家庭社會資本指親子之間的人際關係與互動方式，分成父母參與學習、家庭規範、父母的教育期望、行為監督及家庭互動等五個層面，作為家庭社會資本的測量指標。顧及國中生不了解「家庭社會資本」之意涵，研究者欲將量表之「家庭社會資本」標題以「我與家人的關係」取代之。

具體而言，以本研究工具第二部份「我與家人的關係」得分高低做為「家庭社會資本」的測量，得分越高，表示家長在子女學習上所投入的家庭社會資本越多。

肆、學習適應

學習適應係指學生與環境的動態交互作用歷程中，一方面為了滿足求知的需求，一方面為了克服外在環境的壓力，而採取適當的因應方式或面對態度，以維持或達到學習環境之間的良好人際關係及調適狀態（吳清山、劉春榮，1995；李坤崇，1991）。

本研究之學習適應乃指受試者在李坤崇於1996年所增訂的「學習適應量表」之得分，此量表包括：學習方法、學習習慣、學習態度、學習環境及身心適應五

個層面。量表得分愈高，表示學習適應愈良好。

伍、家庭結構

家庭結構意指家庭中的親代組合，本研究參考王鍾和（1993）的研究將家庭結構分成生親家庭、單親家庭、寄親家庭、繼親家庭等四種。

一、生親家庭（intact family）：父母健在，且學生與其親生父母住在一起的家庭。

二、單親家庭（single-parent family）：學生僅與其親生父或母住在一起的家庭。

三、寄親家庭（foster family）：學生不與父母親同住，而與父親或母親的親戚同住。

四、繼親家庭（step-parent family）：因配偶死亡或離婚的父（母）親再婚，學生與繼父（母）及生母（父）共同居住的家庭。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為了進行臺中市海線地區外籍配偶子女國中生家庭社會資本與學習適應的相關分析，本章蒐集有關家庭社會資本及學習適應之理論基礎及相關研究，並對蒐集資料加以整理、歸納及分析。本章共分五節，第一節外籍配偶及其子女之現況；第二節外籍配偶子女家庭社會資本之學理基礎與相關研究；第三節外籍配偶子女學習適應之學理基礎與相關研究；第四節家庭社會資本與學習適應之相關研究；第五節發現與啟示。

第一節 外籍配偶及其子女之現況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2012）之「中華民國 2012 年至 2060 年人口推計」報告書中強調我國當前新型態的人口結構，面臨少子化、高齡化及新移民急遽增加等三大問題的衝擊，若此問題持續演變，既不利社會及經濟發展，對國家整體國力的提昇亦將產生負面影響。本節先就國內之外籍配偶人數之現況進行分析，其次探論外籍配偶子女就讀國中人數現況與分布情形，再次分析就讀國中之外籍配偶子女其母親國籍分布情形，最後歸納國內外籍配偶子女之研究。

壹、外籍配偶人數分佈現況

十多年來跨國婚姻日益普及，使得臺灣的人口結構更添異國色彩。「外籍配偶」一詞原先是由「外籍新娘」而來，但是因外籍新娘也是移民的一種，如果一直稱呼這些已定居臺灣十幾年的婚姻移民者為「新娘」，似乎仍把她們當作剛進門的新娘未將其視為「自家人」。因此，2003 年婦女新知基金會舉辦「『請叫我--』讓新移民女性說自己徵文活動」進行後「新移民女性」一詞獲得大陸及東南亞籍配偶最高票。然而，2006 年 4 月 20 日內政部指出（內政部戶政司，2012），於法規用語應明確，「外籍配偶」是指與臺灣民眾結婚的外國籍及中國大陸、港澳地區配偶；「配偶」是中性用詞，包含男性及女性。「外籍配偶」一詞並沒有歧視意涵，行政院先前已函請相關部會統一名稱為「外籍配偶」，故本文將採用內政部統一用語以「外籍配偶」一詞指與本國男性結婚並定居於此的東南亞籍及

中國大陸籍(含港澳地區)之女性配偶。由於部分參考文獻內容以「外籍新娘」、「大陸新娘」、「新移民女性」、「新移民」、「新住民」等稱述，引用時為避免曲解其意，將忠於原文用語。

隨著外籍配偶移入人口逐年增加，衍生出其子女生活適應及教育等相關問題，此問題近年來已成為專家學者研究及各種研討會的熱門主題。以下茲就外籍配偶之人口分布現況加以分析：

一、依外籍配偶原生國籍分(含東南亞籍、大陸籍及港澳地區)

依據內政部 2012 年「100 年結婚及出生登記統計」資料顯示，結婚登記之外籍配偶人數計有 2 萬 1,516 對，占臺灣地區登記結婚配偶人數的 13.01% (較 2003 年之最高峰 31.86% 減少 18.85%)，其中配偶為大陸港澳地區人民者計有 1 萬 3,463 對占 62.57%；為東南亞國籍者 4,887 對占 22.71%，其他國籍者 3,166 對占 14.71%；在性別比例上可看出歷年來女性配偶高於男性甚多，見表 2-1 所示。

表 2-1
歷年國人結婚登記統計—以國籍分

年別	總登記對數		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				按國籍(地區)分			
	粗估 婚率%	合計	男	女	所佔 比例%	大陸、港澳	外國籍			
						大陸	港澳	東南亞	其他	
2003	171483	7.6	54634	6001	48633	31.86	31685	306	17351	2292
2004	131453	5.8	31310	3176	28134	23.82	10642	330	18103	2235
2005	141140	6.21	28427	3139	25288	20.14	14258	361	11454	2354
2006	142669	6.25	23930	3214	20716	16.77	13964	442	6950	2574
2007	135041	5.89	24700	3141	21559	18.29	14721	425	6952	2602
2008	154866	6.73	21729	3516	18213	14.03	12274	498	6009	2948
2009	117099	5.07	21914	3673	18241	18.71	12796	498	5696	2924
2010	138819	6.0	21501	3792	17709	15.49	12807	525	5212	2957
2011	165327	7.13	21516	4090	17426	13.01	12800	663	4887	3166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查詢網 <http://statis.moi.gov.tw/micst/stmain.jsp?sys=100>

二、依行政區分

根據內政部對外籍配偶人數若依縣市行政別區統計分析，2004 年至 2011 年間東南亞籍外籍配偶人數 60% 集中在新北市 (16.11%)、桃園縣 (11.40%)、高雄市 (10.77%)、臺中市 (10.12%)、臺南市 (6.76%)、臺北市 (6.23%) 六個縣市，見圖 2-1 所示。大陸 (含港澳) 籍人數 60% 集中在新北市 (19.30%)、臺北市 (12.30%)、高雄市 (11.94%)、桃園縣 (10.36%)、臺中市 (10.16%) 五個縣市，見圖 2-2 所示。以上統計資料顯示，比率較高者均集中於工商業發達的大都市。臺中市外籍配偶女性人數比例居臺灣甚高 (東南亞籍占 10.12%；大陸港澳籍占 10.16%)，相對地其子女人數比例也較高，故值得研究者進一步探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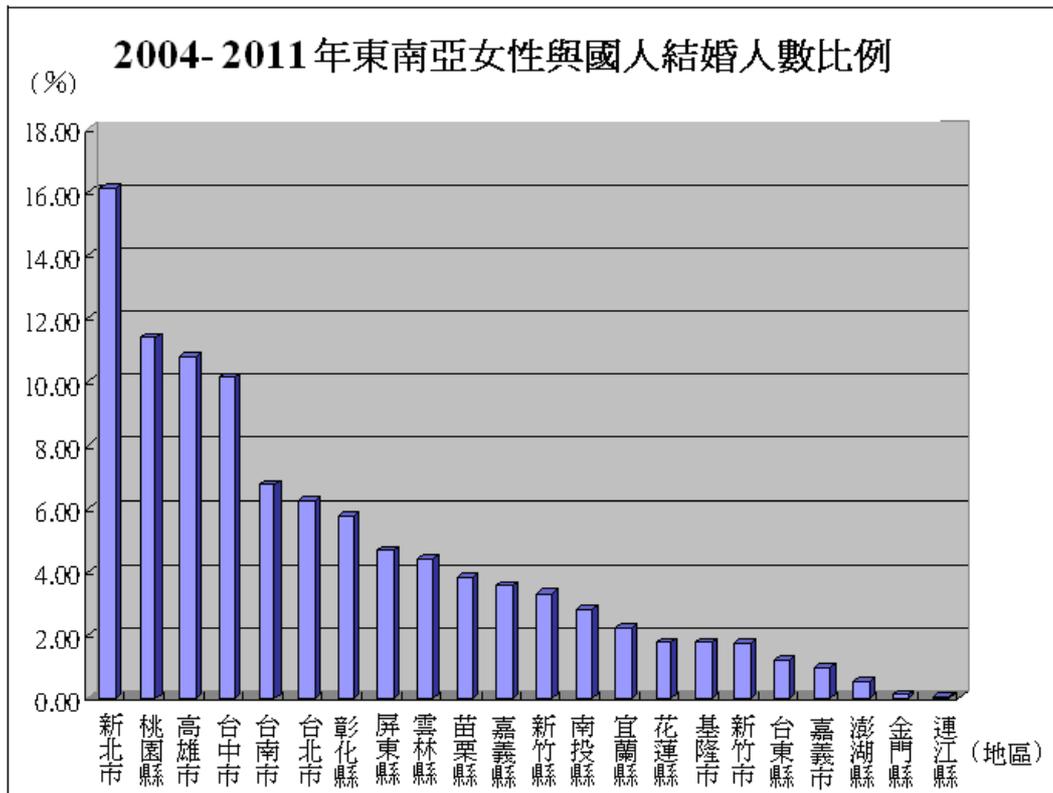


圖2-1 2004 至 2011 年東南籍女性結婚人數---按行政區分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查詢網 <http://statis.moi.gov.tw/micst/stmain.jsp?sys=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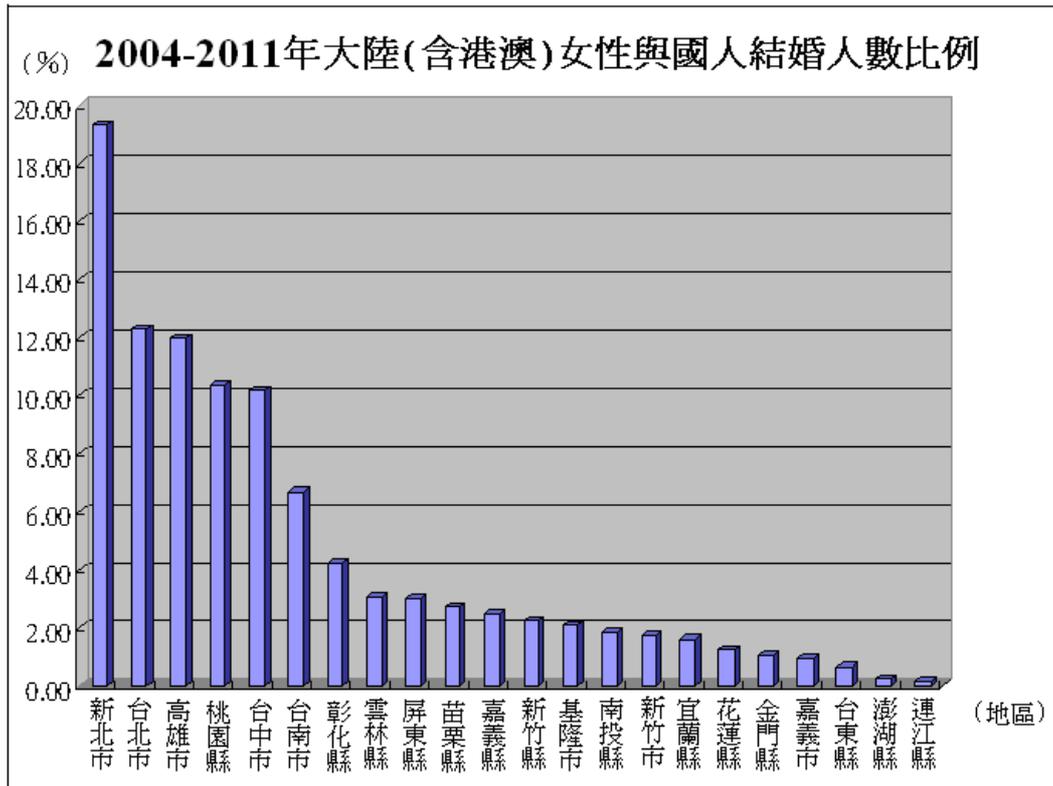


圖2-2 2004-2011年大陸(含港澳)女性結婚人數---按行政區分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查詢網 <http://statis.moi.gov.tw/micst/stmain.jsp?sys=100>

三、外籍配偶女性面臨的困境

外籍配偶女性來臺後大多肩負著傳宗接代的責任(陳國民, 2005), 因此除了自己本身要適應異國婚姻生活外, 尚需面對接踵而至的子女教育問題。但是, 外籍配偶女性受限於本身語文能力、缺乏原生家庭及人際網絡的支持系統, 再加上大多數迎娶外籍配偶之臺灣男性社經地位相對居於弱勢; 因此, 其子女在此不利的環境與文化的影響下, 亦容易成為社會上的弱勢族群(吳芝儀、劉秀燕, 2004; 席榮維, 2005; 張芳全, 2005)。

內政部 2008 年「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專案報告指出, 外籍配偶大多因婚姻感情基礎薄弱、家庭經濟弱勢、社會支持網路薄弱及家庭地位低落等因素, 以至於面對臺灣新環境可能面臨的問題, 例如: 生活適應不良、婚姻穩定性不夠、人際關係欠缺、子女教養問題及謀職不易等。徐榮崇(2002)認為新移民由於生活習慣、價值觀念、經濟環境、社會規範和人際關係與移居地人民有

某種程度的差異，加上族裔的不同，會使得同種族的人趨向集中在一起以便相互交流，不利於與本地社會的互動以及關係建立。

貳、外籍配偶子女就讀國中小人數現況與分布

臺灣近年來出生率不斷下降，已成為全球最低出生率的國家（內政部，2011）。受此持續生育率降低、少子化之影響，國內各級學校學生總數亦持續減少，但據教育部（2012）對各級教育統計概況之分析，卻發現就讀國中小外籍配偶子女人數反而日益增加，以2011年之國小一年級新生人數而言，平均每9人中就有一人為外籍配偶子女。因此，外籍配偶子女的相關問題也愈來愈受社會大眾及相關單位的重視。

一、國中小外籍配偶子女歷年人數統計

根據教育部（2012）針對2004至2011年國中小概況人數統計結果資料顯示，2011年外籍配偶子女就讀國中、小學生總人數為19萬2,224人，較2010年之17萬7,027人增幅為8.58%；其中國小學生15萬8,584人，增幅為6.32%，國中學生3萬3,640人，增幅為20.73%，如表2-2所示。由數據可以得知，外籍配偶子女就讀國中小的人數與比例不斷增加是當前教育的重要現象。

表2-2

外籍配偶子女就讀國中小學生人數增減比較

單位：人，%

學年別	總計	國小	國中
2011	199224	158584	33640
2010	177027	149164	27863
較上年增減數	15197	9420	5777
增減百分比	8.58	6.32	20.73

資料來源：教育部（2012）新移民子女就讀國中小人數分布概況統計

在少子女化的社會趨勢下，本國籍婦女生育率持續降低，相較之下，外籍配偶子女卻快速成長。根據教育部資料顯示，近八年來全國國中、小學生人數自2004年之284萬460人逐年遞減至2011年之233萬224人，其中外籍配偶子女學生數卻自4萬6,411人增為19萬2,224人，所占比率自1.63%上升至8.25%。

以國中學生數觀察，2004 年為 95 萬 6,927 人，至 2011 年減為 87 萬 3,220 人，減幅為 23.45%；然外籍配偶子女學生數則自 5,504 人激增至 3 萬 3,640 人，比率則自 0.58% 上升為 3.85%，如表 2-3 所示。

表2-3

外籍配偶子女就讀國中小學生數

單位：人

學年別	學生人數總計			國小學生人數總計			國中學生人數總計		
	外籍配偶子女			外籍配偶子女			外籍配偶子女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2004	2840460	46411	1.63	1883533	40907	2.17	956927	5504	0.58
2005	2783075	60258	2.17	1831873	53334	2.91	951202	6924	0.73
2006	2750737	80167	2.91	1798393	70797	3.94	952344	9370	0.98
2007	2707372	103587	3.83	1754095	90959	5.19	953277	12628	1.32
2008	2629415	129917	4.94	1677439	113182	6.75	951976	16735	1.76
2009	2541932	155326	6.11	1593398	133272	8.36	948534	22054	2.33
2010	2439548	177027	7.26	1519746	149164	9.82	919802	27863	3.03
2011	2330224	192224	8.25	1457004	158584	10.88	873220	33640	3.85

資料來源：教育部（2012）外籍配偶子女就讀國中小人數分布概況統計

二、依各縣市行政區分

以縣市觀察 2011 年外籍配偶子女國中生分布情形，經排序結果顯示，人數比例前五高集中於新北市（14.39%）、桃園縣（11.59%）、臺中市（9.99%），高雄市（9.73%）及臺北市（7.1%），累計有 17,760 人，占總數之 52.79%，其餘 15,880 人則分散於 17 個縣市，如圖 2-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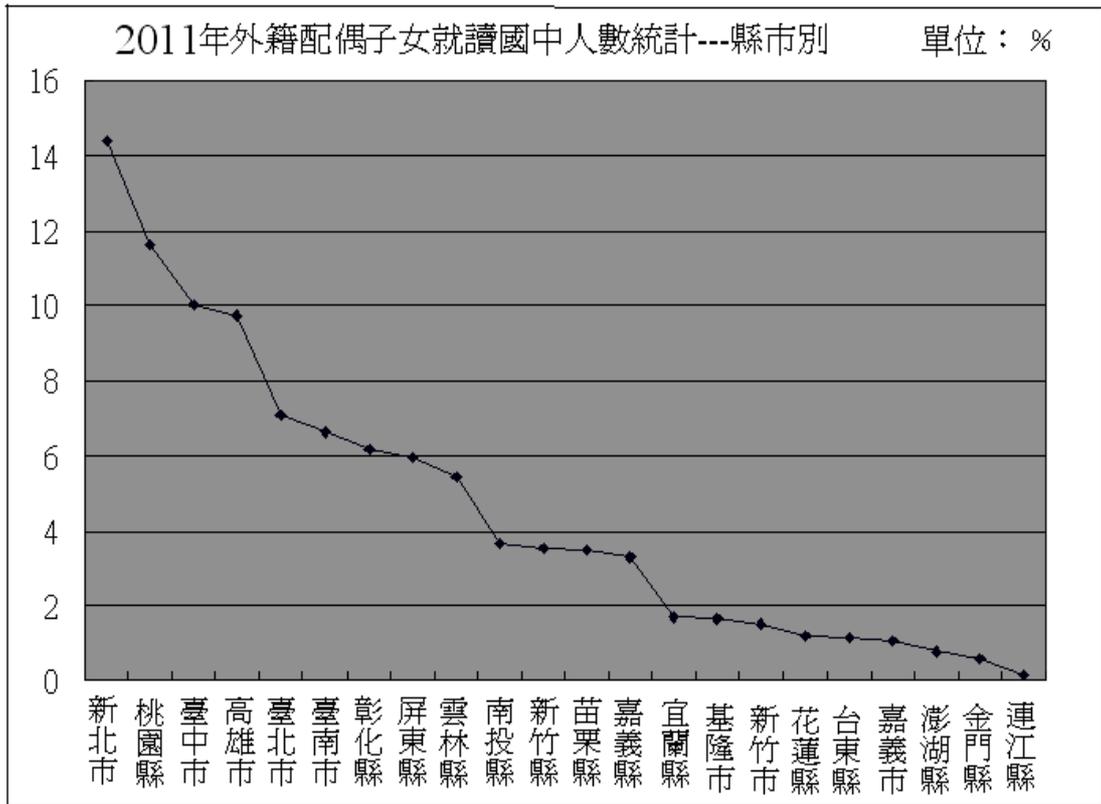


圖2-3 2011年外籍配偶子女就讀國中小人數統計—縣市別

資料來源：教育部（2012）外籍配偶子女就讀國中小人數分布概況統計

綜合上述對外籍配偶子女就讀人數與各縣市分布資料可知，外籍配偶子女人數占本籍學生的比例逐年增加；相較於本籍生而言外籍配偶子女人數的增加，顯示臺灣的人口組成結構已然改變。然而，隨著這波社會現象的變化，整體社會對於外籍配偶子女的未來教育問題，需要挹注更多資源以協助他們適應各種學習環境。這對臺灣未來的人口素質提升與社會發展將產生莫大的裨益。

參、就讀國中小之外籍配偶子女其父母親國籍分布情形

教育部（2012）在 2011 年的統計資料顯示，國中外籍配偶子女之父或母原生國籍來自中國大陸、印尼、越南及菲律賓為多數，如圖 2-4。Bronfenbrenner（1986）指出，來自不同家庭生態的孩子，在成長過程中比一般孩子承受更多負面壓力，因而對環境適應、族裔認同與學習適應成影響。而外籍配偶受本身原生國籍之影響，在教養孩子上自有其不同的價值觀或方法。陳源湖（2003）指出外籍新娘子女因其母親來自不同文化背景的國家，管教子女態度與家人南轅北轍，

加上母親語文能力不佳，因此導致無法協助學童學習，致使在就學校的表現與其他學童有所差異。

鑑於跨國聯姻之文化差異及婚姻上溝通不佳等情形，導致外籍配偶對我國文化及家庭生活適應不良問題時有所聞，外籍配偶自己本身尚未適應新生活、新文化，又需面臨生育與教養下一代的問題，在此窘迫的情形下，勢必對其子女身心發展造成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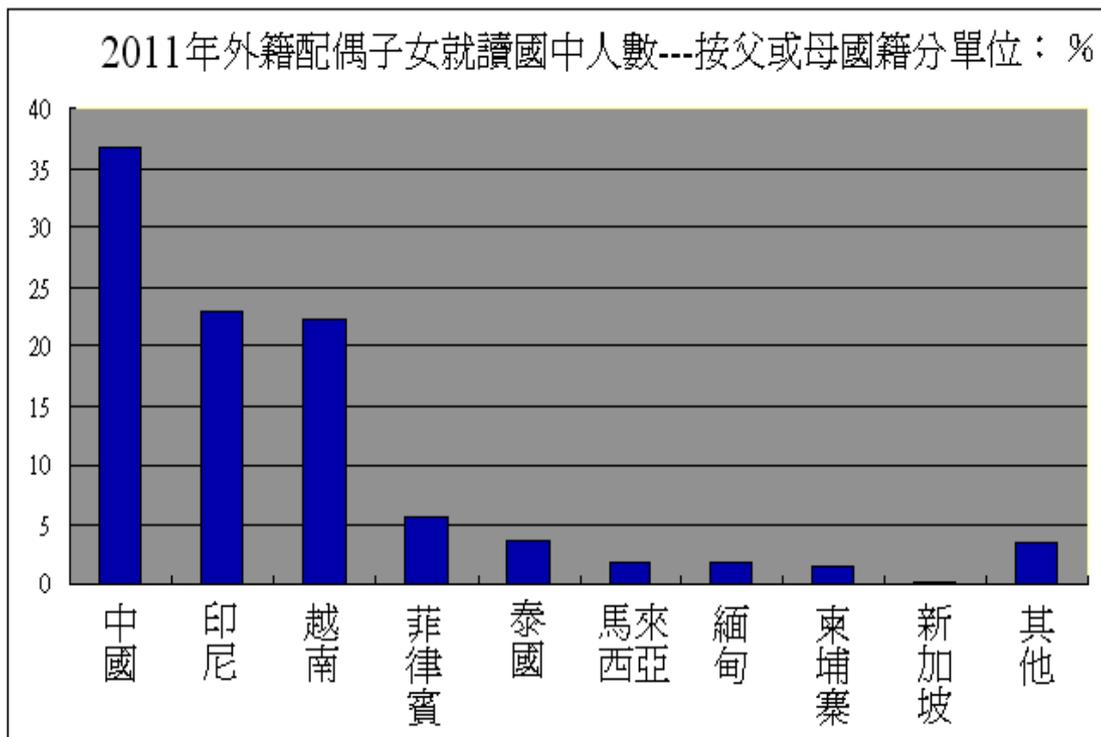


圖2-4 2011年外籍配偶子女就讀國中人數—按父或母國籍分

資料來源：教育部（2012）新移民子女就讀國中小人數分布概況統計

肆、外籍配偶子女之學習問題與研究

臺灣是個多元族群（multi-ethnic）的社會，過去十餘年新增的異國婚姻所歸化的新移民，為臺灣的族群結構添加了新的元素。隨著外籍配偶人數的增加，所衍生出來的外籍配偶子女教育研究亦日益漸增，莫藜藜、賴珮玲（2004）的研究指出外籍配偶的下一代已成了臺灣社會中非常特殊的族群，這群外籍配偶子女目前多在小學就讀，預計於2015年達到國中入學的最高峰（以2003年外籍配偶子女出生人數高峰推估），他們表面上看來與其他同儕沒什麼不同，但是若在社會

與學校中無法適應良好，未來接受教育的學習成果將大打折扣。國內關於外籍配偶子女適應問題之相關研究結果整理如下：

吳芝儀、劉秀燕（2003）採專家座談、問卷調查、半結構式訪談與文件分析四種研究方法，探討臺灣外籍新配偶子女國小學業成就的現況，以及影響其學業成就的相關因素。結果顯示家庭社經地位低落，其中包含父母教育程度低、居住偏僻文化不利地區與家庭收入少等因素，皆對其子女造成語文能力發展遲緩與學業成就低落等負面影響。外籍新娘的子女由於受到父母社經地位較低、管教態度較放任疏忽、家庭成員溝通困難、家庭衝突頻繁及主要照顧者語言能力不好、忙於家務生計等不利因素，致使外籍新娘子女在適應行為表現上似乎較負面，學業成就較低落，語言程度較差的現象。

盧秀芳（2003）透過質性研究方法，採深度訪談三位外籍配偶國小子女及其父母親、老師的方式，研究在臺外籍新娘子女家庭環境與學校生活適應。採家庭及學校為研究場域，家庭環境以父母的背景、家庭社經地位、家庭氣氛、父母教養等面向來探討，學校生活則以學業適應、常規適應、人際適應三部分來描述。結果發現外籍配偶子女父母教育程度不高無法提供子女課業指導，家中成員溝通氣氛和諧，家長對子女教育期望不高，家中父母忙於生計較少參與子女學習狀況且家長不能如同本籍學生家庭一般提供其足夠的學習資源。另外，子女語文學習速度較班上同學遲緩。

蔡清中（2005）以問卷調查法，研究臺中縣外籍配偶國小子女中、高年級學童與本國籍學童之學習適應與學業成就的差異。結果發現，外籍配偶子女學習適應大致良好，其中大陸籍較優於東南亞外籍配偶子女，女生優於男生，社經地位越高學習適應越良好。由於母親語言能力表達不佳，故學業成就方面普遍表現不好；按國籍比較發現，大陸籍配偶子女優於東南亞籍配偶子女，窺究其原因大陸籍母親之語言溝通能力較佳所致。

上述研究顯示，外籍配偶子女的學業成就表現較弱（蔡清中，2005；吳芝儀、劉秀燕，2004；盧秀芳，2004；莫藜藜、賴珮玲，2004）、家庭社經地位較低、學習適應不佳（吳芝儀、劉秀燕，2004；盧秀芳，2004）。歸納學者們對於造成此現象之可能原因，主要為新移民受限於自己本身口語表達能力不足，教育程度低及家庭社經地位較為弱勢，導致子女學習速度較同儕慢，學校適應不佳。但亦有研究者發現外籍配偶子女學習適應大致良好（蔡清中，2005）。是故，外籍配偶子女的學習適應情良窳情形尚無定論，仍存有討論的空間。

伍、小結

藉由國家統計資料的分析、國內研究文獻的探討結果諸多顯示，目前我國社會中隨著外籍配偶家庭的數量增加，其子女入學的人數也逐年增加。然而，外籍配偶家庭由於社會、文化、人力、及財物資本的較為缺乏，加上語言文化的隔閡，使得外籍配偶子女在學習上有其先在的不利因素（翁福元，2006）。盧秀芳（2003）認為，外籍配偶子女家庭社經地位比本國籍學生家庭社經條件相對不利，且多數外籍配偶子女的家長不能如同本國籍學生家庭一般，提供其足夠的學習資源。

然而，在良好的「親子關係」支持下所產生的「家庭社會資本」是影響子女學習成效的關鍵要素（Coleman,1990）。家庭社會資本的運作，大部份是為了維持家庭裡面的人力資本與文化資本；家庭組織中如果缺乏社會資本的支持，在成員的人力及文化資本發展過程中，將不容易達到所欲達成的目標（周新富，王財印，2004；林南，2004）。換言之，家庭社會資本若缺乏親子關係居間發揮中介作用，則父母所擁有的社經優勢、處事態度及價值觀依然無法有效傳承給下一代，也無助於子女的學習適應。有鑑於此，本研究將針對外籍配偶子女國中生做進一步的探究，以瞭解其家庭社會資本與學習適應的相關情形。

第二節 外籍配偶子女家庭社會資本之學理基礎與相關研究

近年來西方社會的教育研究發現，家長是重要的教育資源，若有效地運用這寶貴資源，將有助促進及改善學生的學業成績、自尊感及生活適應（何瑞珠，1999）。家庭對個人的成長可以透過家庭環境、父母教養方式及家人彼此之間互動等，而產生久遠的影響。就家庭對孩子成長的影響來看，家庭所能提供給他的各種有形無形的教育資源，往往與個人的未來成就表現及對環境的適應能力有關係（蔡毓智，2008）。然而，在家庭中與子女關係最密切的人就是父母，父母與子女的互動情形，對其教育期望的傳遞與學習態度與表現的傳達有關係。而家庭內部中所提供的社會資本與子女在學校的學習適應有何關係？本節即針對家庭對子女提供的家庭社會資本進行探討。分三部分說明之：「社會資本理論」、「家庭社會資本的主要內涵」與「影響家庭社會資本產生的因素」。

壹、社會資本理論

社會資本（social capital）是一個社會學上的概念，意指能使社會穩定發展的有形、無形作為，以及組成社會結構的各關係人間彼此行為共識與互動關係。此概念在 20 世紀以前，大致上僅是一個模糊的概念，並沒有很清楚的定義（Halpern,2005）。直到 1916 年，Lyda Hanifan 首度提出社會資本可視為人們在社區與團體上的投資以及社會凝聚力，才開始有了社會資本的輪廓（黃克先、黃惠茹譯，2008：5；Halpern,2005）。稍後，Loury（1977）解釋社會資本是描述人與人之間關係的資源，這種資源能將個體與個體連結在一起，有利社群組織的發展（轉引自沈秀春、黃哲彬，2009：132-136）。

字面上解釋「社會資本」乃由社會（social）與資本（capital）所組成，其概念亦結合了社會學與經濟學的觀點。Portes（1999）認為社會資本之所以重要的原因有二：第一、社會資本著重「社交性」的正面效果；第二、社會資本擴大了傳統對「資本」的架構與討論，並且強調這種非金錢、無形的資本可以成為權力和影響力的重要資源，其效果不亞於有形的資本。社會資本與物質資本（金錢、

工具)或人力資本(知識、技能)同樣具有生產力,能幫助行動者達成目標,然而社會資本與其他資本最大的差異在於,物質資本與人力資本是屬於個人的財產,社會資本則是一種公共財。在藉由社會關係取得資本的途徑下,資本被視為是行動者在他們所屬的團體與網絡中透過聯繫資源或取得資源而產生的社會資產。因此,社會資本就像其他資本一樣,可以藉由投資來獲得對個人或團體有利的好處(林祐聖,葉欣怡譯,2005,3-5;Lin,2005)。

多數研究者認為「社會資本」的概念肇始於1920年代,但以「社會資本」來闡述社會關係、組織規範與人際網絡等這股研究熱潮,則是近四分之一世紀以來所產生的學術旨趣(Halpern,2005;黃克先、黃惠茹譯,2008;1-3)。然而,社會資本在不同時代,會凝聚不同的內容與價值。現今社會資本的概念,許多教育社會學者一致認為其主要論述源自於法國學者 Pierre Bourdieu 與美國學者 James S. Coleman;至於教育方面則以 Coleman 的論述影響較大(周新富,2006)。以下就 Boudieu 和 Coleman 及國內重要學者之理論觀點敘述如下:

一、 Pierre Bourdieu

甫於2002年2月辭世的法國社會學大師 Bourdieu 是當代將「社會資本」一詞導入社會科學論述的先驅者。早在1970年代他便將社會資本一詞引介於坊間,但卻鮮少被注意。直到1983年他出版的《資本的形式》(*The Forms of Capital*)一文在英文世界出現,才引起大家注意他的社會資本理念(Halpern,2005;黃克先、黃惠茹譯,2008:1-2)。Bourdieu 的社會資本論述早期未受關注,除了語言文字的隔閡之外,另一個原因在於「社會資本」概念並非是其思想的主軸,而是其所謂「再製」(reproduction)理論的一個環節。他在《資本的形式》一文中,開宗明義地指出:社會世界是積累的歷史。「積累」一詞即說明了資本「轉換」與「輸送」的概念,更是社會再製的機制所在(林祐聖、葉欣怡譯,2005:32-37;Lin,2005)。

Bourdieu (1993) 在《資本的形式》一文中說明社會資本可以分成:經濟資本、文化資本、象徵資本和社會資本等,且所有資本皆以經濟資本為根基,而不

同類型的資本也可以從經濟資本中獲得；資本最大的潛力在於不同資本之間的可轉換性，並透過社會再製延續資本結構的代代相傳。Boudieu 對社會資本理論最大的貢獻是對「社會關係」的重視（林祐聖、葉欣怡譯，2005：32-37；Lin,2005；周新富、王財印，2006）。

二、 James Coleman

相對於 Boudieu 強調社會資本的社會網絡結構，以及資本的積累、轉換的特質之描述；Coleman 著重於個體的社會規則與規範，Coleman（1990）把社會資本界定為：「社會資本根據其『功能』而定義之，是一組有助於行動的關係連結，可視為個人的關係網絡。和其他形式的資本一樣，社會資本也具生產性，擁有社會資本將使得目標之實現成為可能，而缺乏它時目標的實踐將有困難。」將社會資本視為網絡的概念，正符合 Coleman 意圖發展社會系統特性，而非個人因素的概念，因為關係交換的社會資本，有助於透過期待及義務的建立和強化規範來達成信任（Coleman,1990）。

此外，Coleman（1990）將「資本」分為：物質資本、人力資本及社會資本。其中物質資本是有形的，存在於可見的物質形態之中；而人力資本是無形的，存在於個人所掌握的知識與技能之中；社會資本也是無形的，不是獨立的實體，而是由社會結構所構成，存在人際關係結構中。Coleman（1988）是最早將社會資本概念用來分析家庭內部人力資本的轉移歷程，他以個人在家庭的社會關係來解釋家庭社會資本。他認為家庭社會資本重要的因素是父母與子女的關係，家庭組織如果缺乏社會資本的支持，子女將會達不到所欲完成的目標。他給社會資本另一個較狹隘的定義：社會資本是內在於家庭關係和社區社會組織中的一整套資源，對兒童或青少年的認知發展及社會發展有益。在家庭內部，社會資本涉及父母與孩子的關係，取決於在產生正面效應的親子互動中所投入的時間與精力。這方面投入愈多、愈能給孩子支持的父母，創造的社會資本也愈豐富（蔣逸民，2008）。

三、國內學者

林南（2005）認為社會資本是嵌於人際關係與社會網路資源之中，社會資本是經由社會關係而來，但是社會資本並非社會關係本身。另外，林南（2005）也指出社會資本具有兩個要素：第一要先有「社會網絡」，這是前置條件，第二是我們必須在此一網絡中找到的「資源」，此種資源即為「社會資本」。「社會網絡」是一種人際關係結構，屬於靜態形式；「社會資本」則是透過網絡結構產生的動態性資源。社會資本和其他資本一樣需要投資，投資的第一步就是建立社會關係，我們要選擇好的社會關係，才會找到好的資源。然而，以家庭為本位的社會資本之運作，大部分是為了要支持家庭裡的人力資本和文化資本，家庭組織如果缺乏社會資本的支持，在成員人力及文化資本的發展過程中將會達不到所欲達到的目標（林祐聖、葉欣怡譯，2005：47-65；Lin, 2005）。

周新富、王財印（2006）認為社會資本指的是社會性的公益資源或公共財的來源；指涉社會組織的特性，包括社會網絡、信任、互惠性、規範、自主與參與等。就個人而言，個人可從有形無形的資源和關係中獲利，就社區組織而言，對集體行動（collective action）及合作有很大幫助。若將社會資本的理論應用到家庭社會網絡的分析，即構成家庭社會資本，社會資本是鑲嵌在社會網絡之中，透過家庭網絡關係的人際互動，會產生可能運用或實際運用的資源，這類型的資源即稱為家庭社會資本。

綜上所述，研究者認為社會資本是靜態的人際網絡中所存在的動態資源，此資源對於個人實現目標有所益助。此外，社會資本存在於社會結構中，是一種個人所擁有的社會關係，而這些社會關係有助於個人的發展。對於個人而言，家庭是其成長的第一個環境，故擁有愈多的家庭社會資本就是擁有愈多無形資產，個人利用這些家庭關係資源，有利於其個人目標的實現。本研究將針對攸關學生學習各方面適應成效的家庭社會資本進一步探討。

貳、家庭社會資本的主要內涵

一、社會資本的形式

Coleman 認為人際之間存在的社會資本是無形的，且依社會關係及其所提供的功能足以構成有用的資本而言，社會資本可以分成六種不同形式存在（引自周新富，2003，2004）：

（一）義務與期望（Obligations and Expectations）

社會資本的第一項主要內容就是義務與期待。在某些結構中，人們總是相互服務，A 為 B 施以恩惠時，A 相信 B 假以時日會回報自己，A 對 B 便產生一種期望，B 對 A 承擔一種義務。而此社會資本形成前提必須要具備兩種元素：1. 環境的可信任程度；2. 個人負擔的義務範圍。在信任度高的環境中，由於人際互惠關係的期待不會落空，所以彼此樂於互助合作。在家中父母望子成龍、望女成鳳，盡其所能的為孩子安排最好的學習環境、爭取更好的學習機會，這樣處心積慮積極參與子女學習的用心安排，均顯示家長行動中的「期望」，期望子女從中感受父母之用心而明白自己應更加認真於課業學習的「義務」。

（二）資訊的潛力（Information Potential）

社會資本的另一種主要形式是存在於社會關係內部的資訊網路，經由社會關係個人可以獲得有價值的資訊，充分的資訊是個人產生正確行動的基礎。資訊的來源及取得關係著目標的實現。因此，個人常藉由其所維持的社會關係上取得資訊。家庭的場域中最常見者即是親子之間的溝通與互動。父母與孩子的溝通管道則扮演重要的角色，同時父母可以藉由應參與學校的庶務工作，以獲得更多有關孩子在校學習的資訊。例如：家長參加學校的家長會，義工隊組織等，其成立目標與孩子的教育息息相關。

（三）規範和有效的處罰（Norms and Effective Sanctions）

個人的行為乃受社會規範所影響，當規範發揮作用時，便更進一步形成社會資本。有效的規範將使個人放棄自我利益而依循社會整體利益來行動，進而形成強而有力的社會資本，並藉由社會支持、社會地位及榮譽感來強化；違反規範則

施予有效懲罰。這些規範與懲罰可能是內化的，也可能是明文規定，例如親子互動良好、建立起親密關係，則毋須立法規定，子女也會主動孝順父母，或是主動求取好的學業成績來使父母高興。不論依靠內在或外在制裁，此種規範對於克服集體行動的困難具有重要性，具體表現在家庭中的行動如：獎勵、懲罰、督促課業等。

（四）權威關係（Authority Relations）

所謂的「權威」是指擁有控制他人行動的權力（power），當一個人擁有很多人所給予的控制權時，就可以集中資源完成某件事。換言之，在特定的情境下，人們願意賦予領導者權威，以產生解決共同問題的社會資本。譬如：一些行動者轉移相同的控制權給 B，使 B 能專心從事某些活動，B 即能拓展社會資本進而為大家解決共同的問題。

（五）多功能的社會組織（Appropriable Social Organizations）

多功能組織係指因為某一目的而成立的組織，可挪用為因其他目的而繼續存在的社會資本。譬如：美國東部的城市於二次大戰期間發展出住宅計畫，社區居民共同解決不肖業者的問題。在相關問題解決後，該組織繼續保留下來，並已將目標轉移成為增進社區居民的生活品質而繼續努力，該組織轉而成為該社區居民的社會資本的來源。

（六）有目的的組織（Intentional Organizations）

社會資本通常是藉由某些社會行動的參與或為了實現某些目的而產生的。然而，此種形式的社會資本是行動者抱持著投資的概念，期望其所投資的資源能夠回收。譬如學校裡的家長會即屬於此類組織，家長會是家長參與學校事務的正式組織，學校若能與其保持良好互動，可為學校帶來極大助益，提升學校辦學品質。因此，不僅發起人可以從組織中獲益，其他參與者也能分享此一社會資本。

Coleman 將社會資本的形式細分為上述六種，但是本研究的社會資本以家庭為本位，且孩子最直接的社會網絡是從家庭開始，其規模與網絡密集度對孩子未來發展有重大的影響力。此外，研究者考慮社會資本第五形式「多功能的社會組

織」及第六形式「有目的的組織」較屬於社區本位之社會資本，並非國中生所熟悉；故，本研究家庭社會資本將採用與國中學生家庭生活較切身相關的第一到第四種形式為主軸。

以下將與家庭關聯性較強之第一種至第四種形式的社會資本觀點，來探討家庭社會資本的組成構面。

二、家庭社會資本的組成構面

社會資本存在各種社會組織，將社會資本的理論應用到家庭社會網絡的分析，即構成家庭社會資本（周新富，2006）。社會資本是鑲嵌在社會網絡之中，透過家庭網絡關係的親子互動，會產生可運用的資源（Coleman, 1988），這類型的資源即稱為家庭社會資本。基此定義，本研究所指的「家庭社會資本」為親子之間的互動與關係，包含下列五項構面（引自周新富，2004，2006；周新富、王財印，2006）：

（一）父母參與學習活動

父母參與學習是一項重要的家庭社會資本，屬於Coleman理論中的「義務」形式。父母如果積極參與孩子的教育，學生將會有較高的學習態度、學習方法與學業習慣，而且父母參與學習也是社會控制的一項重要來源，這種控制可以有效預防子女偏差行為的發生，並減少社區負面因素的影響。廣義的「父母參與學習活動」的範圍很廣，本研究採用狹義的界定，僅局限在父母親對子女學業方面的指導與監督。

（二）家庭規範

Coleman社會資本理論最重要的成就是發展出規範的理論，其思想的中心點是社會控制及社會秩序，社會網絡的維持要依靠有效的規範，對違犯者施予處罰；家庭成員之間的合作就是透過家庭規範，在人生的各階段使用懲罰方式強制成員遵守規範。本構面屬於Coleman理論中「規範與有效的處罰」的形式。父母可以透過行為規範樹立子女良好的學習習慣、掌握子女的校內、校外的行為表現，對於犯錯的行為採用怎樣的懲罰方式？這些方法是否有效？此乃探討家庭社

會資本不能忽略的重要項目。

(三) 父母的教育期望

父母對子女的教育期望被視為子女重要的社會資本，這項指標代表父母對孩子的關注程度，是Coleman理論中「期望」的形式。如果父母與子女的期望是一致的，則可以減少彼此的敵對態度，適度的期望對子女學習態度與身心適應的提升有所幫助。

(四) 行為監督

本構面是來自Coleman 理論中的「權威關係」。父母要求子女家庭內的行為舉止、父母監督子女的校內外行為、了解子女結交朋友的身分，父母的這些行為會對子女的責任感及學習態度有正向的影響（Freese & Powell, 1999）。

(五) 家庭互動

此構面可歸為Coleman理論中的「資訊潛力」形式，父母與子女組成家庭內部社會網絡，親子之間互動品質的好壞影響到社會資本的多寡，與子女相處的時間長短及親子交談時間等構成家庭互動的好壞。

以上這五項內涵，主要是依據Coleman的社會資本理論而來，Coleman具體指出「家庭社會資本」包括父母對子女的關注程度、父母對孩子的教育投入、教育期望、親子間互動等等。而能否獲得家庭中社會資本，則有賴父母親是否經常在家中出現以及父母對子女的關注程度。此意謂著：家庭內親子關係連結愈強，表示家庭社會本愈高。

參、影響家庭社會資本產生的因素

國內外許多關於家庭社會資本的研究，因為研究對象及探討主題不同，而有不盡相同的結果。然而，學者們大致同意與學生家庭社會資本有關的主要因素在於他所身處的家庭條件，Parcel & Menaghan（1993）發現家長的社經地位狀況會透過家庭社會資本將規範及行為模式傳遞給孩子；藉由家長的參與及其對孩子的關心，他們投注在與孩子相處時間的多寡，將使父母所擁有的資本傳遞並內化到孩子身上。家庭社會資本可說是孩子獲得家長固有資本的管道；此外，單親家

庭或家長沒有與孩子同住的家庭，親子互動的時間少，便會降低家庭的社會資本。本研究將歸納與家庭社會資本產生之相關因素如下：

一、家庭社經地位與家庭社會資本之關係

許多的研究發現家庭社經地位對家庭社會資本的影響確實存在，而且其關係是呈正相關，也就是社經地位愈高，家庭所擁有的社會資本就豐富（巫有鎰，1999；楊肅棟，2001）。另外，周新富、王財印（2006）以南部國中學生為研究對象，發現：社經地位愈高，其家庭社會資本愈高，事後比較得知高社經地位組顯著高於中、低社經地位組，由此結果可得知父母社經地位較高者，其所累積的家庭內社會資本比較高。何瑞珠（1999）調查香港中小學生（年齡 12-18 歲）共 2054 人發現：社經地位與家長參與教育活動的關係十分顯著，社經地位愈高的家長，其參與度較高、經常與學校保持溝通、對學校捐贈設備亦較積極，家長參與所創造的社會資本是影響學生學習的主因。陳麗如（2003）的研究發現不同家庭社經地位的學生在家庭社會資本有顯著差異，事後比較的結果為高、中社經地位組在家庭社會資本累積量上高於低社經地位組。

以上文獻指出，高社經地位者之所以家庭社會資本較高其原因為：父母關心子女的教育、參與子女的學習比較積極、對子女的教育期望也比較高以及親子互動的技巧的比較好。然而，Coleman（1988）認為就算有好的家庭經濟條件，如果子女與父母之間沒有密切的關係，家庭仍缺少了有用的社會資本；陳智龍（2005）的研究亦發現家庭氣氛和諧、父母多關注子女可以彌補經濟上的不足。本研究對象為外籍配偶子女，許多研究指出外籍配偶子女之家庭社經地位普遍不高，但是沒有探討其親子關係及互動情形如何。故研究者將進一步討論外籍配偶子女之家庭成員之間的互動關係以釐清外籍配偶子女之社經地位與家庭社會資本之關係。

二、家庭結構與家庭社會資本之關係

Coleman（1990）強調，單親家庭或父母沒有與子女同住的家庭，由於父母與子女之間的互動可能不及雙親家庭，因此社會資本較不足。Coleman 強調「社

會資本」才是子女學業成功的重要家庭資源，只有在子女與父母之間保持密切的社會關係時，父母擁有的物質及人力資本方可以為子女所採用。陳順利（1999）研究原、漢青少年飲酒行為與學業成就之追蹤調查，發現學生父母教育程度越高、家庭結構越完整，則獲得家庭社會資本（父母參與）越多。潘美倫（1999）針對閩、客學童族群意識與學業成就差異之調查研究亦發現，家庭結構的完整性將透過財務資本、社會資本、文化資本等中介變項影響學業表現。

根據上述研究資料，發現家庭結構越完整，其子女享受到父母的關注相對較多、父母對子女的教育越關注、親子互動越頻繁，其家庭社會資本越高，子女的學習表現及適應行為也越佳。這是因為家庭結構對家庭教育資源取得有重要性的影響，並可進一步影響子女的各種教育機會的取得。

肆、小結

綜合上述研究發現，產生家庭社會資本的因素中，學生的家庭社經地位及家庭結構與其家庭社會資本有某種程度上的關連性。Kandel（1996）認為家庭社會資本受到家庭結構的完整性（雙親或單親）、家長參與子女教育家庭活動多寡與家長經濟能力的影響。Coleman（1988）主張透過社會資本的作用，可以創造下一代的人力資本，亦即社會資本越高，將有助於孩子的教育成就。此外，社經地位較高的家庭，父母教育期望及態度會直接影響對子女教育的關心及投入，此即家庭內社會資本高。子女所知覺的家長教育態度會直接影響學生的學習表現，故家長教育態度與對教育的投入和家庭社會資本有關（林義男，1993）。

許多研究指出家庭社經地位會影響家長參與子女教育的情況，進而影響學生學習適應及學業表現（鄭新輝，1997）。有鑑於國內許多實證研究多關注在社會資本與教育成就上，而無直接針對家庭社會資本與學習適應上做探究；另外，多數研究家庭社會資本之對象多以本國籍家庭之子女為研究對象，故本研究欲把社會資本與學習成就的關連改以家庭社會資本與學習適應來做探討，並且以外籍配偶子女為對象進行相關研究。

第三節 學習適應的學理基礎與相關研究

本節分四部分說明學習適應，包含：「學習適應的定義」、「學習適應的構面」、「外籍配偶子女之教育問題」、「影響外籍配偶子女學習適應的因素」。

壹、學習適應的定義

一、適應的意義

適應 (adaption) 一詞最早出現在英國生物學家 Darwin 在 1859 年所提出的「進化論」中，強調生物進化的自然法則—適者生存、不適者淘汰，生物為了求得生存必須適當地修改自己，才能與環境相配合 (吳清山，2004)。此一概念後來為心理學者所引用，「適應」是個人應付各種內外環境要求及壓力，以期與外在環境維持平衡的心理歷程。「適應」一詞後來修正為具有「調適」意涵之適應 (adjustment)，意味個人能調整自己內在觀念、態度或外在行為，以迎合環境需求。國內學者郭為藩 (1996) 認為，個體有其基本需求 (生理需求、安全感、歸屬感)，而這些必須在社會生活中獲得滿足，遂與外界建立關係。張春興 (2003) 認為適應是個體改變基本的行為模式，來配合環境的需求；適應是「個人與環境間的互動關係」，個人會不斷地為達目標而努力調適。適應也是個人與環境之間所達到的一種和諧狀態。

綜觀上述可知，適應是一種交互動態且持續改變的歷程。在成長過程中個人會改變，生活環境也會改變。故，環境與個體之間是不停的適應再適應，以求達到的一種和諧狀態。

二、學習適應的意義

學習的歷程中會關注於適應狀況，若該情境無法提供良好的學習環境，便會直接影響學習成效，進而影響學習興趣並產生學習困擾 (賴建戎，2009)。對於求學階段的孩子而言，學校生活占全部生活的大部分，學校中的學習經驗對日後的影響甚為廣泛深遠，且學校為個人與團體所組成的群體，孩子活動其中勢必與環境相互調適以達到平衡的狀態，若這關係產生失衡的現象，即有學校適應不良

的傾向。

學習適應的意義，李坤崇、邱美華（1991）認為學習適應係指個人之學習歷程與其處環境所產生的交互作用及調適狀態，其意義不外乎在學習過程中，除了學習本身的調適外，特別強調整個過程與環境互動的狀態是否和諧。例如，在學校除了學習所得之知識外，更需有良好的師生互動、同儕關係等。賴玉粉（1995）則認為學習適應乃是取決於個人和環境的關係，學習適應良好的學生，能夠善用各種資源來解決所遭受的問題並達到學習環境的要求，克服學習的困難。

另有其他學者指出學習適應是個人的內在心理與外在環境的互動關係並獲得協調一致的狀態，這是個人在學習歷程中與環境互動所產生的調適，包含心理的反應及行為的表現，並且反映在學校日常行為、學習動機、學習方法、學習態度、學習習慣、學習環境、身心適應及師生關係等方面（陳英豪、林正文、李坤崇，1989；林華中，2004）。

綜合上述研究，研究者認為有關學習適應的定義，廣義而言：指個人在學習歷程與環境互動所產生的調適狀態；狹義而言：將環境限定於學校場域，個人與學習環境的互動狀況。值此，研究者將學習適應的環境鎖定在國中校園，以外籍配偶子女為主體，探討外籍配偶子女在不同的家庭背景條件下所展現出來了學習適應狀況。

貳、學習適應的構面

由上述學習適應之定義可以發現其複雜性，為了瞭解國中階段之外籍配偶子女之學習適應情形，本研究探討之學習適應根據陳英豪、林正文、李坤崇（1989）等學者的觀點，將學習適應分成五個構面來探究，包括：「學習方法」、「學習態度」、「學習習慣」、「身心適應」與「學習環境」，茲分述如下：

一、學習方法

學習方法內涵包括學習技巧、學習計畫、學習時間及內容規劃、閱讀與做筆記與考試技巧（陳英豪，1989）。擁有良好的學習方法，有助於學生達到學習目標。許多研究顯示學業成就與學習方法有顯著相關，學業要有優異表現，需先有

良好的學習適應，而好的學習方法有助於提升學習適應（林進材，1992；李坤崇，1990，1992，1994）。

二、學習習慣

學習習慣包括讀書習慣、學習注意力集中、課業習作。不良的學習習慣導致不佳的學習結果，增加學習困擾與排斥（陳英豪，1989）。簡茂發（1984）指出青少年培養良好的學習習慣就可以保持學習的效率與成效。學生培養良好的學習習慣有助於學校的學習工作，學習適應也因良好學習習慣而改善（轉引自蔡清中，2006）。

三、學習態度

學習態度包括認知性成分、情感性成分、行動性成分、學習興趣、面對課業學習的態度、對學校教學環境的態度（陳英豪，1989）。張新仁（1980）認為當學生擁有良好的學習習慣之後，必能培養出良好的學習態度。學生良好的學習適應，有賴於有良好的學習方法和學習習慣之外，正確的學習態度也相當重要。

四、身心適應

身心適應包括自我觀念、自制能力、情緒穩定、身體健康等（陳英豪1989）。學生在求學過程中難免會遇到諸多變異、壓力，若無法做好心理調適，不免進入身心適應困難的窘境。Liddle（1995）認為國中生身心適應問題的形成非單一因素造成，而是結合個人心理、家庭條件、學校環境及社會要求等多面向因素與多重系統交互影響下的結果。簡茂發（1984）指出個人適應的關鍵，在於正確的自我觀念發展與建立，自我觀念發展越佳情緒就越穩定，也較能控制自我行為。李坤崇、歐慧敏（1993）認為身心調適愈佳者，其困擾行為愈少，生活適應與學習適應愈佳。若學生身心適應不良，易受同儕冷落，造成情緒、行為上的困擾，影響其學習適應，並造成學習上的困擾。

五、學習環境

學習環境包括學校的物質與心理環境、建築設備、課程教學與師生關係、同儕關係等（陳英豪，1989）。Parker& Asher（1987）的研究指出，在學校同儕關

係不佳的兒童在日後的生活中有較多的問題，不良的校園人際關係會影響他的學習適應。一個良好的學習環境，將可促進學生學習適應並提高學習成就，學校是培養學生健全人格、促進良好適應的重要場所，學生的學校適應是否良好，與學校環境之優劣有密切的關係（林進材，1992）。

參、外籍配偶子女之教育問題

外籍配偶女性及其子女已是臺灣重要的族群，目前有越來越多的外籍配偶子女進入國中、國小就讀；然而，外籍配偶子女的母親來自不同文化及語言的國家，異文化的差異使外籍母親在語言溝通、閱讀中文能力上有障礙，無法有效指導子女課業，使得子女在學習上有停頓的現象，與同儕相處時也顯得較畏縮。Bronfenbrenner（1986）的研究指出，跨文化家庭的孩子，在成長過程中會比一般孩子承受更多負面壓力，這將會對適應、認同與學習態度造成影響。以下根據學者專家之歸納，外籍配偶子女經常面臨的教育問題如下（轉引自張芳全，2007；夏曉鵬，2000；蔡榮貴，黃月純，2004）：

一、文化差異易被種族歧視，缺乏自信而產生疏離

家庭文化與學校文化越一致，其在學校的學習適應會越好；相反的，越不一致，越容易產生學習困擾。Bronfenbrenner 在 1986 年指出，來自兩個不同文化結合婚姻家庭的孩子，他們可能承受比單一文化婚姻結合家庭的孩子有著更多負面的壓力，而且在建立自我認知方面遭受到較大的困難，由於周遭同儕的排斥或拒絕，造成其適應困難及較低自尊，甚至導致心理適應失調（陳金蓮，2005）。外籍配偶子女在跨文化家庭中成長容易產生文化差異，語言障礙、文化適應、學習適應的問題，在學校學習適應的過程中，常因其不同的文化背景因素或獨特的家庭文化而與學校文化產生衝擊（張芳全，2007）。

無論是外籍父母或是子女皆易有遭遇種族歧視與標籤化的經歷，外籍配偶子女因帶有口音腔調而成為被同儕取笑的對象，或是外籍配偶本身對原生文化缺乏自信，子女不願認同自己媽媽的原生文化而感到自卑缺乏自信，甚至有外籍配偶子女產生情境緘默症，自隔於同儕之外（蔡榮貴，黃月純，2004）。

二、同儕關係較弱，學習適應不佳

外籍配偶女性因跨國婚姻，面臨與原生國家不同的民情風俗、文化差異、複雜的語言，會產生很大的負面壓力，對於子女的身心發展、生活習慣、人際關係都會造成影響（鐘重發，2003）。張芳全（2005）發現外籍配偶子女常因家庭文化不同於學校文化而產生衝擊，影響到同儕之間的人際關係。外籍配偶子女在家無法解決課業的問題，回到學校更無法適應同儕之間的文化差異，於是他們逐漸凝聚成學校文化的另一個同儕團幫，甚至成為學校的「學校邊緣人」。

三、母親語文程度良窳，影響親師溝通品質

Papps（1997）指出，一般外籍配偶子女家長的親師溝通，囿於外籍母親本身文化、語言、生活習慣及觀念的差異，使得學校教師與家長在溝通、互動上存在許多困難。謝慶皇（2004）以臺南縣某國小四位外籍配偶子女為對象進行訪談研究，結果發現新移民母親中文的語文程度，影響其本身在教導子女課業方面的自信；外籍母親無法簽閱聯絡簿，對學校活動或配合事項經常處於未知狀態。因此，當孩子在學校生活中或課業上需要指導或與教師進行溝通交流時，外籍母親會感到無力或挫折，此種困境影響教師與家長溝通管道的順暢與品質。

四、整體學習適應困難

家庭是每一個人第一個、同時也是最重要的一個學習場所，家庭更是影響子女發展良莠的最重要因素。從上述所言的適應問題可知，外籍配偶家庭在文化、經濟雙重弱勢下，會使得其子女的文化刺激較貧乏，學習自然面臨較多的困擾；且外籍配偶女性多有語言溝通障礙，教育程度有限，故較難善盡教育子女的職責。陳碧容（2004）調查 331 位東南亞籍之外籍配偶國小三年級至六年級子女，發現外籍配偶子女的學習適應與同儕關係低於整體適應。外籍配偶子女在社會化的歷程中，家庭背景的特殊性將影響到其在學校的學習表現；蔡奇璋（2004）研究亦指出，外籍配偶因家庭經濟弱勢，本身教育程度不高，而無法為子女解決學習問題，這些都對外籍配偶子女學習產生不利的條件甚至直接影響到學習適應。

綜合上述研究結果指出，囿於外籍母親在語言、文化及社經地位等多重弱勢，使外籍母親難以擔任子女成長的協助角色。此外，外籍配偶子女在跨文化的家庭下成長，經常面臨到文化適應的衝擊、家長的親師溝通不良、同儕關係不佳等，進而影響到其在校的學習適應。

肆、影響外籍配偶子女學習適應的因素

學習的歷程是多變且複雜的，因此在學習適應的研究上，有諸多因素與學習適應良窳有關。本研究在設計上亦同時對性別、家庭社經地位與家庭結構當做背景變項加以探討。

一、性別與學習適應之關係

許多研究顯示，女生適應能力優於男生（李坤崇，1994；林璣萍，2003；鄭耀男，2002），可能原因為女生的心理成熟度較男生好，女生較男生容易發展出社會脈絡，而有助於學習適應。莊明貞（1984）研究指出國中男女生在學校適應行為的總適應之差異達顯著水準，在「同儕關係」差異非常顯著，「師生關係」差異未達顯著。林淑芬（2006）針對臺東縣國小五、六年級學童研究結果亦指出女生在「學習方法」與「學習態度」明顯優於男生。因女生通常表現文靜、循規蹈矩，故常規適應良好。

但在不同的研究領域上，也有研究顯示男生的學習適應優於女生或無顯著差異：余化人（1999）研究臺北市國中生家庭背景、學校環境與其自我概念及學習態度之研究發現男學生的自我概念與學習態度優於女生，整體學習適應男生優於女生。李坤崇（1985）針對中部地區國中一年級學生學習適應問題之調查發現男女生在學習適應問題無顯著差異。何星輝（2003）研究中部地區國中美術班學生學習適應發現國中生學習適應不因性別而有顯著差異。

綜合上述可知，性別因素對學習適應而言，多數研究結果顯示女生學習適應顯著優於男生；但也有部分研究顯示男生優於女生或無顯著差異。性別因素是否影響學習適應仍未有一致性的定論，其研究結果不同之關鍵或許在研究方向及對象不同所導致，本研究將進一步討論。

二、家庭社經地位與學習適應之關係

家庭是一個人誕生的場所，對一個人的一生具有重大的影響力。近年來探討影響學習適應的因素中，多數結果顯示家庭的社經地位是主要的背景因素。張芳全（2007）指出，大部分的外籍配偶家庭可以說是文化與經濟兩者弱勢的結合，社經地位的弱勢，家長無法充分參與其學習，使得外籍配偶子女在學校的適應不如預期。李坤崇（1990，1994）研究得到的結論是不同社經地位的國小學生在學習適應上有顯著差異，高社經地位之學生高於低社經地位之學生，此結果同魏麗敏（2001）的發現，家庭社經地位高的學生，其家庭氣氛、父母關心的程度、父母的學習支持都比家庭社經地位低的學生來得好。

針對外籍配偶子女的研究：蔡清中（2005）研究臺中縣外籍配偶子女的學習適應，因家庭社經地位不同而呈現顯著差異。但是，也有不同研究結果顯示出外籍配偶家庭社經地位的弱勢並不是影響孩子學習表現的主因，父母親的教養態度才是關鍵要素（許殷誠，2004）；黃立婷（2005）的研究指出，家庭社經地位對新移民子女自我概念及學習適應無顯著差異。

綜合上述文獻可知，家庭是孩子學習成長的第一個環境，高社經地位的家長對子女教育能提供足夠的資源，中低社經地位的家長，雖然物質資源不如高社經地位家庭，然而家庭成員對教育的態度與互動模式亦對子女在學校之適應有關鍵性的影響，故家庭社經地位高低對子女學習適應之影響更待做深入的探討。

三、家庭結構與學習適應之關係

劉明松（1998）根據研究結果指出，家庭結構愈完整，子女學業表現愈佳。就單親家庭而言，父或母忙於工作，缺乏與子女相處的時間，對子女的生活照顧及情感關照不如父母均在的家庭。Shek（2002）以1519位香港青少年為研究對象，證明家庭結構與心理健康、學校適應、行為問題有關。研究指出家庭愈缺乏結構性，其子女容易產生愈多心理問題；家庭結構愈完整，青少年生活滿意度較高，自尊較強，藥物濫用等偏差行為越少。對文化不利家庭的孩子而言，家庭結構愈不完整越缺乏社會支持及可利用的資源。對青少年人而言，家庭是特別重要心理

機制，家庭的結構愈完整，表示家中經濟愈穩定，父母關係愈和諧，有較多的時間陪子女，子女較樂於參與學校活動。

綜合以上所述，學習適應良窳與性別、家庭社經地位和家庭結構息息相關，外籍配偶子女家庭資源不足，常是造成其學校適應問題的主因（林璣萍，1993；劉秀燕，2003）。然而，僅以外在的家庭社經地位、家庭結構來評斷外籍配偶子女的學習適應情況略顯不足。因此，研究者加上其內在的家庭親子互動、家長參與學習、家長教育期望、家庭規範與行為監督所構成的家庭社會資本來探究其學習適應情況。

伍、小結

家庭是每一個人第一個、同時也是最重要的學習場所，家庭更是影響子女發展良莠的最重要因素。綜合上述研究可以發現，在外籍配偶子女學習與成長過程中，家庭背景（社經地位、家庭結構）的條件優劣，對其在學校的學習表現及適應能力具有關鍵性的影響力。鐘重發（2011）認為，外籍配偶家庭大多是社會經地位較低的弱勢族群，家長與子女較難建立共同的教育願景，其子女在學校的同儕關係及適應能力不如預期。

此外，影響外籍配偶子女學習適應的因素來自於個人、家庭、學校與社會的整體內外環境。然而，正處於國民教育階段的外籍配偶子女國中生，影響其學習適應優劣情形，最大的因素即是家庭；子女在校學習適應和行為表現都受家長對學校教育支持程度的影響。以下即針對家長與子女互動所產生的家庭社會資本與其子女在校學習適應的關係進一步討論。

第四節 家庭社會資本與學習適應之關係

壹、家庭社會資本與學習適應之關係與研究

Coleman (1988) 主張透過社會資本的作用，可以創造下一代的人力資本，亦即社會資本越高，將有助於孩子的教育成就。同時Coleman也認為社經地位高的家庭，父母教育期望及態度會直接影響對子女教育的關心及投入，此即家庭社會資本高。子女所知覺的家長教育態度會直接影響學生的學習表現，故家長教育態度和社會資本有關 (林義男，1993)。鄭新輝 (1997) 指出家庭社經地位會影響家長參與子女教育的情況、教育選擇權的行使等，進而影響學生學習適應及學業表現，且學習適應攸關學生學業成就和學習表現。

研究者針對國內關於家庭社會資本與學習適應之研究進一步整理，可以得到以下四點：

一、性別差異為影響家庭社會資本和學習適應之重要因素。

許多研究論及性別差異在家庭社會資本對學習適應的影響時，結果多指出：不同性別之國中生在整體學習適應有顯著差異，且女生優於男生，顯示女生受試者對於整體及各分層面學習適應之知覺較高 (林淑芬，2006；柯乃文，2006；陳妍華，2008；張靜芬，2010；劉慧君，2006)。推究其原因，國小高年級或國中女生的心智成熟度較男生高，個性的穩定性也比較好，因此，在進入青春期後學習適應比男生好。但是也有不同的結論出現，黃祺庭 (2005) 的研究指出國民小學六年級男童的學習適應優於女童、陳滄鈺 (2006) 調查新住民子女的同儕關係與學習適應之關係發現性別對學習適應沒有影響。

多數研究指出性別差異在社會資本的運作下會影響學習適應。因此，本研究在探討有關臺中市海線區外籍配偶子女國中生家庭社會資本與學習適應關係部分，性別列為背景變項之一，以瞭解性別差異的關係。

二、家庭社經地位為影響家庭社會資本與學習適應之重要因素

學生家庭社經地位愈高，其父或母親的職業與學歷聲望愈高，所累積的家庭社會資本也會愈高，有利於子女的學習適應。探討箇中原因與高社經地位的父母親能提供較多元的教育資源、對子女有較高教育期望與規範、參與子女教育程度高、親子互動頻率增加。以上代表家庭社經地位影響著父母對子女的教育愈關注以及互動頻率，其所累積的家庭社會資本攸關子女學習適應（林淑芬，2006；柯乃文，2006；陳妍樺，2008；劉慧君，2006）。

不同的家庭社經地位在社會資本的運作下會影響學習適應。因此，本研究在探討有關臺中市外籍配偶子女國中生家庭社會資本與學習適應關係部分，家庭社經地位列為背景變項之一，以瞭解家庭社經地位差異的關係。

三、家庭結構為影響家庭社會資本與學習適應之重要因素

Jencks (1972) 的研究指出，子女在家裡所受的影響大於在學校所受的影響，亦即教師對學生學校生活因素的控制力小於家庭背景因素；方德隆 (1994) 的研究發現學生在校的學習表現取決於家庭結構。由以上之研究可知家庭結構對於子女在校表現的重要性。本研究「家庭結構」依父、母親的組合，分成生親、單親、寄親和繼親四類 (王鍾和，1993)。國內研究中，張靜芬 (2010) 與陳妍樺 (2008) 皆認為與父母同住的學生在家庭型態比較健全的環境中成長，故較容易發展出良好的親子關係，進入青春期後較不會自卑，身心調適的狀態會優於單親以及隔代教養的學生，且父母之間會共同分擔教養子女的責任，其子女所得到的家庭社會資本較高；在學習適應方面也會優於單親及隔代教養的家庭。

不同的家庭結構在社會資本的運作下會影響學習適應。因此，本研究在探討有關臺中市海線地區外籍配偶子女國中生家庭社會資本與學習適應關係部分，將家庭結構列為背景變項之一，以瞭解家庭結構差異的關係。

四、家庭社會資本對學習適應表現具有正相關

林淑芬 (2006) 研究臺東縣原漢學童發現：學童擁有越高的家庭社會資本，其在校學習適應表現就越高；學童父母對其教育期望、教育參與度越高，學童的

學習態度、習慣與學習方法及對學習環境的知覺就越好。柯乃文（2006）對臺東縣外籍與大陸配偶國小子女之學習適應進行研究中發現：學童的學習態度與學習方法深受家長教育參與及期望均有正向相關存在，可見父母對子女學校情況關注越多，其子女的學習適應也會越好。劉慧君（2006）也有相同結果顯示，臺東縣國小原漢學童家庭內社會資本愈高，學習適應愈好，反之則愈差；家庭內社會資本中父母教育期望、父母教育參與對學童學習適應整體表現具有預測力，其中以父母教育參與對學習適應最具解釋力。

本研究旨在探討透過家庭社會資本的支持與運作下所援引的教育資源，能否幫助外籍配偶子女國中生學習適應更加良好。雖然家庭社會資本與學習適應之相關研究並非新議題，但是以此主題探討臺中市之外籍配偶子女國中生的研究應屬新猷，值得研究者進一步探討。

第五節 發現與啟示

壹、文獻探討之發現

綜觀以上之文獻發現，研究者認為家庭社會資本為增進學習適應之有效途徑，可見家庭社會資本與學習適應有相當密切的關係。不同背景變項對家庭社會資本的父母參與學習活動、教育期待、家庭規範、行為監督、家庭親子互動有差異存在；不同背景變項對學習適應的學習方法、學習態度、學習習慣、學習環境、身心適應有差異存在（林淑芬，2006；劉慧君，2006；柯乃文，2006；陳妍樺，2008）。

家庭是一個人社會化最初的場所，在家庭的概念之下，父母親的教養態度與教育參與對子女社會化的過程，有著舉足輕重的地位。由於「外籍母親」本身的習俗、語言、社會文化等面向的差異，除了為其自身帶來許多生活上的困境及溝通障礙，也會直接影響到子女的生活適應情形。關於學習適應方面，大多數的研究都是採取量化的觀點，研究結果多數指出外籍配偶子女在學校學習適應之良窳，主要關鍵來自於母親或家庭的因素，如；家庭社經地位因素等。此外，家庭

氣氛合諧、親子互動良好、家庭結構完整之家庭環境下成長之學童其在校學習適應也表現較好（劉明松，1998；蔡清中，2005；黃立婷，2006；周坤潭，2009）。美國研究亦指出，社經地位、家庭的環境、父母的教育程度和職業，對於子女在高中之前的學校適應有重要的影響。

外籍配偶子女在融合不同文化之家庭內長期生活及成長，家庭成員間彼此的親密互動關係，父母親對子女的教育期待與管教，均影響其學習態度的培養、學習方法的養成，甚至影響其子女未來與他人相處的模式。家庭與學校是青少年時期最常活動的場域，其家庭社會資本對其在校之適應情形有相當關係存在。

貳、研究啟示

根據內政部公布之人口統計資料顯示，外籍配偶子女的出生比例逐年升高，已成為繼閩南、客家、中國籍（外省籍）、原住民後，另一個新興族群。這些新興族裔的出現，揭示臺灣正走向多元文化社會。在本國籍學生人口逐年遞減，但外籍配偶子女人口卻不斷增多之情況下，此等一增一減的效應，必加速拉平外配與本國學生人數的落差。因此，這群人數逐年增加的外籍配偶子女，其當前或未來所面對之教育問題不容小覷。對於新興族裔在學校學習的關注，必須先瞭解其學習問題所在、學習適應之良窳，才能進一步給予協助與輔導。

家庭社會資本為影響學習適應的重要途徑之一，且家庭社會資本與學習適應有相關。然而，外籍配偶家庭結構，除了有雙親及單親家庭外，另有部份外籍配偶子女的父母親為了改善家庭經濟狀況，甚至搬遷至較多工作機會的都市地區就業，形成隔代教養或寄親狀況；此外，高社經地位的家庭，父母親往往有較高的教育期望及嚴謹的教育態度，這樣的家庭氣氛所塑造的價值觀，會直接影響其子女對學習的關心及投入，藉此其子女所獲得的家庭社會資本較高。子女在親子互動中知覺家長的教育態度，往往也會直接影響自己的學習態度、學習方法與學習習慣的養成等，有此可見，家庭社經地位是產生家庭社會資本的重要因素。在不同背景條件下，目前外籍配偶子女國中生的家庭社會資本對學習適應的影響為何？將是本研究欲探討的方向。

第三章 研究方法

本研究主要的目的是：探討臺中市海線地區外籍配偶就讀國中子女之家庭社會資本對學習適應的影響；比較不同背景變項和家庭社會資本的外籍配偶子女，在學習適應表現上的差異情形，並分析變項間的關連性；同時探究外籍配偶子女背景變項、家庭社會資本對其學習適應的預測力。本章旨在試擬本研究的實施規劃與步驟，共分為六節加以描述：第一節研究架構，第二節研究假設，第三節研究對象，第四節研究工具，第五節研究程序，第六節資料處理與統計方法。

第一節 研究架構

研究者透過文獻探討，將相關理論與研究做一整理與比較之後，再依據本研究之研究目的、待答問題與研究假設，形成本研究之研究架構，如圖 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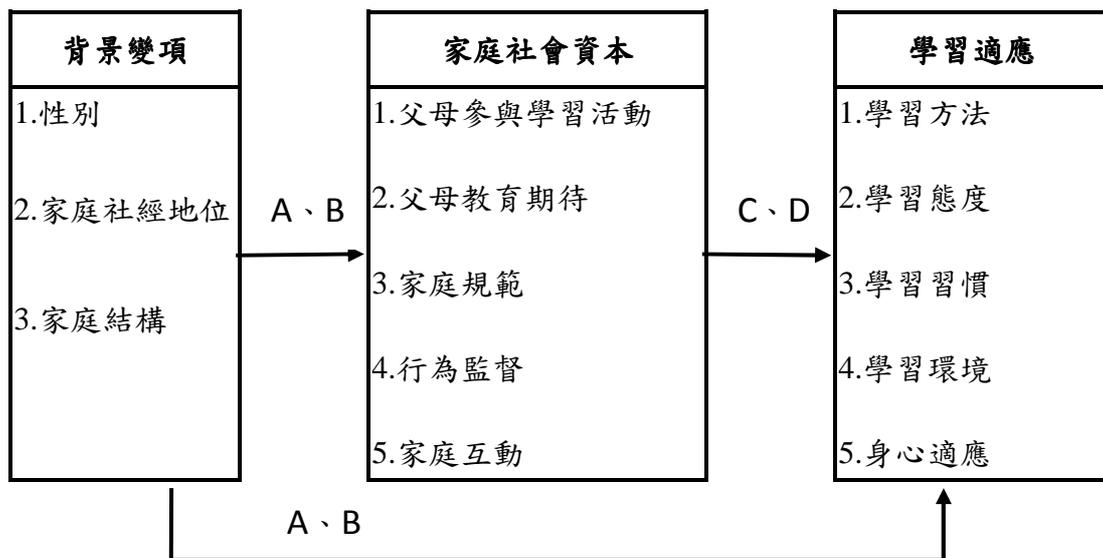


圖3-1 研究架構

路徑A：以描述統計來分析不同背景的臺中市海線地區外籍配偶子女國中生的家庭社會資本及學習適應情形。

路徑B：以*t*考驗或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one-way ANOVA) 探討不同背景的臺中市海線地區外籍配偶子女國中生的家庭社會資本與學習適應是否有顯著差異。

路徑C：以皮爾森積差相關（Pearson product-moment correlation）了解臺中市海線地區外籍配偶子女國中生的家庭社會資本與其學習適應間之相關程度。

路徑D：以逐步多元迴歸（stepwise multiple regression）考驗家庭社會資本對臺中市海線地區外籍配偶子女國中生之學習適應是否有預測力。

第二節 研究假設

假設 1：臺中市海線地區外籍配偶子女國中生之家庭社會資本現況良好。

假設 2：臺中市海線地區外籍配偶子女國中生之學習適應現況良好。

假設 3：不同背景變項的臺中市海線地區外籍配偶子女國中生的家庭社會資本差異情形。

假設 3-1：女學生之家庭社會資本高於男學生。

假設 3-2：不同家庭社經地位的外籍配偶子女家庭社會資本具有差異性。

假設 3-3：不同家庭結構的外籍配偶子女家庭社會資本具有差異性。

假設 4：不同背景變項的臺中市海線地區外籍配偶子女國中生之學習適應差異情形。

假設 4-1：女學生的學習適應較男學生好。

假設 4-2：不同家庭社經地位的外籍配偶子女之學習適應具有差異性。

假設 4-3：不同家庭結構的外籍配偶子女之學習適應具有差異性。

假設 5：家庭社會資本與學習適應具有相關性。

假設 6：家庭社會資本能有效預測學習適應。

第三節 研究對象

壹、海線地區外籍配偶子女國中生普查

本研究以臺中市海線地區 17 所公立國中外籍配偶子女為研究對象，研究者以電話方式詢問海線地區 17 所公立國中之資料組長，以調查各校之外籍配偶子女人數。經過統計後人數共計 859 位，以這 859 位為母群體發出問卷，並且委託

各校資料組長擔任協助施測工作，以減少施測過程的誤差。問卷回收 768 份，回收率達 89.40%；其中有效問卷 711 份，無效問卷 57 份。

表3-1
研究樣本的分佈情形（依教育部學校代號順序排列） 單位：人

學 校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全體樣本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外埔國中	11	12	12	9	15	10	38	31
大甲國中	21	15	12	11	5	13	38	39
日南國中	15	16	16	18	10	8	41	42
大安國中	1	8	2	5	2	4	5	17
清水國中	9	12	5	16	11	9	25	37
清泉國中	7	3	1	2	4	5	12	10
沙鹿國中	20	8	14	16	8	14	42	38
梧棲國中	7	11	6	6	6	6	19	23
龍井國中	4	11	9	10	8	7	21	28
四箴國中	10	11	7	14	14	5	31	30
北勢國中	5	12	7	7	4	7	16	27
鹿寮國中	3	0	2	1	0	1	5	2
順天國中	14	5	4	11	6	4	24	20
公明國中	6	3	7	4	2	2	15	9
龍津國中	14	22	7	7	7	9	28	38
清海國中	0	4	1	1	0	0	1	5
大道國中	21	28	20	12	11	11	52	51
總 計	168	181	132	150	113	115	413	447
	349		282		228		859	

貳、有效問卷基本資料說明

本研究調查臺中市海線地區外籍配偶子女國中生，全數發出問卷 859 份，回收共 768 份問卷，其中有效問卷 711 份，可用率達 92.50%。本節擬初步呈現各變項之百分比及次數分配，如表 3-2 所示。

表 3-2

有效樣本之基本資料

N=711

類別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性別	男生	345	48.50	
	女生	366	51.50	
家庭結構	生親家庭	538	75.60	
	單親家庭	142	20.00	
	寄親家庭	31	4.40	
	繼親家庭	0	0	
家庭社經地位	國中(含以下)	303	42.60	
	教育程度	高中職	312	43.90
	專科	52	7.30	
	大學/技術學院	43	6	
	碩博士	1	0.20	
家庭社經地位	職業等級	無技術/非技術工人	254	35.70
	技術性工人	375	52.70	
	半專業人員	73	10.30	
	專業人員	7	0.98	
	高級專業人員	2	0.28	
	高社經地位	7	1.00	
	中社經地位	53	7.50	
低社經地位	651	91.50		

外籍配偶子女國中生在男、女生的分布上各占 48.50%與 51.50%，顯示女略多於男。在家庭結構方面，現在與我（受試者）同住的大人主要以親生父母所占的比率最高（生親家庭），為 75.60%；其次為只與親生父母一方同住（單親家庭），為 20.00%；第三為只與父或母親之長輩親戚同住（寄親家庭），為 4.40%。顯示外籍配偶子女國中生與親生父母同住狀況有七成五，另有二成五缺乏雙親同在身邊的照顧。

在家庭社經地位方面，本研究之家庭社經地位的評定方法乃根據林生傳（2005）之家庭社經地位等級計算，係以父或母教育程度指數以較高等級的一方為主，乘以加權值「4」；父或母職業地位指數以較高等級的一方為主，乘以加權值「7」，兩者相加所得的加權分數作為家庭社經地位指數。調查結果顯示，外籍配偶子女國中生之家庭社經地位屬於高社經地位所占比率僅 1%；中社經地位所佔比率約 7.50%；低社經地位所佔比率最高，約 91.50%。顯示外籍配偶子女國中生之父母教育程度與職業地位普遍不高。

綜合上述統計資料可知，受試學生性別比例差異不大，但女生人數略多於男生。其家庭結構多數完整，有 75%之學生與其親生父母親同住，能夠受到親生父母親的生活照料；其餘 25%之受試學生，部分父或母已歿、部分父母離異、另有極少數僅與親戚同住。另外，受試學生之家庭社經地位 91%以上屬於低社經地位，其父或母學歷普遍不高，以國中（含以下）畢業占多數，有 42.60%；職業地位也偏低，以無技術或低技術之攤販、臨時工人、洗碗工、卡車司機占多數，合計有 88.40%。本研究之發現與柯乃文（2006）臺東縣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國小學童及陳妍樺（2008）臺北市新移民子女國中生之調查發現雷同。

第四節 研究工具

為了配合研究目的，本研究所使用的工具有三種：「基本資料表」、「家庭社資本量表」、「學習適應量表」，茲分別敘述如下：

壹、基本資料

本調查表的主要目的在收集個人背景資料，包含受試者性別(男、女)、父母親職業、父母親教育程度、家庭結構(生親家庭、單親家庭、寄親家庭、繼親家庭)。

本研究之家庭社經地位(Social-Economic Status; SES)乃是採林生傳(2005)參照Hollingshead¹所設計之社會地位二因素「教育程度、職業」指數(Two-factor Index of Social Position)計算。此指數將教育程度與職業類別和等級各分為五等(表3-3、表3-4)，並把兩者分數用加權的方法，將量表分為父母親的教育程度與職業兩部分，計算時分別以父母親教育指數和職業指數較高的一方為代表，並分別乘以4與7，再行加總，並依表3-5之標準評定家庭社經地位等級。社經地位共分成五個等級：高社經地位、中高社經地位、中社經地位、中低社經地位與低社經地位。但本研究中為強調其社經地位之差別，故將社經地位一、二等級者，合併成為「低社經地位」；將社經地位四、五等級者，合併成為「高社經地位」；原本社經地位三等級者則維持為「中社經地位」。

表3-3

教育程度等級分類表

等級	教育程度
一	國中(含以下)
二	高中職
三	專科
四	大學/技術學院
五	碩博士

資料來源：教育社會學。林生傳(2005)。臺北：巨流。

¹ Hollingshed (1958) 的兩因素社會地位指數由職業與教育加權而來，是四十多年前在美國社會所建構的，較不適用於今日的臺灣社會，故本研究採用林生傳於2005年所編制之版本。

表 3-4

職業類別及等級區分表

等級	類別	職業類別
一	無技術性、 非技術性工人	工廠工人、小販、農夫、漁夫、建築工、清潔工、雜工、臨時工、工友、建築物看管人、僱工、服務生、家庭主婦(夫)、家管
二	技術性工人	技工、水電工、司機、美髮師、美容師、廚師、打字員、裁縫師、店員、推銷員、自耕農、士(官)兵、領班、監工、勞工階級
三	半專業人員、 一般公務人員	技術員、技佐、委任級公務人員、科員、金融機構行員、消防隊員、代書、縣市議員、鄉鎮民代表、警察、尉級軍官、演藝人員、小資產階級
四	專業人員、 中級行政人員	院轄市議員、中小學校長、中小學教師、警官、會計師、經理、襄理、畫家、作家、記者、音樂家、校級軍官、建築師、法官、推事、律師、工程師、公司行號科長
五	高級專業人員 高級行政人員	立法委員、大專校長、大專教師、醫師、大法官、特任或簡任級公務員、將級軍官、董事長、總經理、外交官、資產階級

資料來源：教育社會學。林生傳(2005)。臺北：巨流。

表 3-5

家庭社經地位等級換算分數表

教育 等級	教育 指數	加 權	職業 等級	職業 指數	加權	社經地 位指數	社經地 位等級	社經地 位類別
第一級	1		第一級	1		11-18	一	低社經
第二級	2	4	第二級	2	7	19-29	二	
第三級	3		第三級	3		30-40	三	中社經
第四級	4		第四級	4		41-51	四	高社經
第五級	5		第五級	5		52-55	五	

資料來源：教育社會學。林生傳(2005)。臺北：巨流。

貳、家庭社會資本量表

一、量表內容與計分方式

本量表為探討外籍配偶子女家庭社會資本之狀況，使用周新富、王財印（2006）所編製的調查表「家庭社會資本問卷」，為了避免學生對家庭社會資本一詞感到困惑，研究者將發給學生之量表標題改為「與家人的關係」。本量表「家庭社會資本」所指內涵包含以下五層面：

- （一）父母參與學習活動（1-12題）：父母在家中指導子女作家庭作業或提供學校外的學習活動，在問卷因素一的得分愈高，表示父母參與學習愈高。
- （二）家庭規範（13-24題）：規範是促使子女社會化的重要媒介，是社會資本理論中重要層面。本研究將之界定為父母對子女行為的要求規範，其操作性定義為在問卷因素二的得分愈高，表示父母愈重視子女行為規範的要求。
- （三）父母教育期待（25-28題）：指父母對子女在校學業成就及未來教育成就的預期心理，在問卷因素三的得分愈高，表示父母對子女有較高的教育期待。
- （四）行為監督（29-32題）：指父母監督子女在學校外的活動情形，例如與那些朋友在一起、去那些地方等等，在問卷因素四的得分愈高，表示父母對子女行為有效的監督。
- （五）家庭互動(33-35題)：指父母與子女的互動品質、親子相處時間，在問卷因素五的得分愈高，表示家庭的互動愈好。

量表形式採Likert scale四點量表，分別為「非常同意」、「同意」、「不同意」、「非常不同意」，分別給予4、3、2、1分。

二、量表信度

本量表以Cronbach's α 係數考驗問卷信度，「家庭社會資本問卷」的整體信度為.938；第二部分「家庭社會資本問卷」各層面的信度係數如下：父母參與為.906、家庭規範為.843、父母教育期望為.768、行為監督為.756、家庭互動

為.641；信度數值大於.7為高信度，.7~.35為中信度，而.35以下則為低信度（吳明隆，2009）。本量表除了家庭互動為.641為中信度之外，其餘層面都為高信度，故本量表的信度在可以接受的範圍。

參、學習適應量表

一、 量表內容與計分方式

本量表為探討外籍配偶子女學習適應之狀況，使用陳英豪、林正文、李坤崇（1991）所編製，李坤崇（1996）所增訂的調查表「學習適應」。本量表「家庭社會資本」所指內涵包含以下五層面：

- （一）學習方法（1-6 題，31-36 題）：旨在協助受試者瞭解自己學習方法的良窳，包括學習技巧、學習計畫、時間和學習內容分配，閱讀和做筆記、考試技巧等五個細類。
- （二）學習習慣（7-12 題，37-42 題）：旨在協助受試者瞭解自己學習習慣的狀況，包括讀書習慣、學習注意力、課業習作等三個細類。
- （三）學習態度（13-18，43-48 題）：旨在協助受試者澄清自己對學習所抱持的態度，包括學習興趣、對課業學習的態度、對學校教學環境的態度等三個細類。
- （四）學習環境（19-24 題，49-54 題）：旨在協助受試者審察周圍各項環境對其學習的影響，包括家庭的物質和心理環境、學校建築設備、課程教學與師生關係、同儕關係等四項細類。
- （五）身心適應（25-30 題，55-60 題）：旨在協助受試者察覺自己身心狀況對學習的影響，包括自我觀察、自制能力、情緒穩定性、身體健康等四個細類。

量表形式採Likert scale四點量表，分別為「非常相同」、「相同」、「不相同」、「非常不相同」而分別給予4、3、2、1分，反向題計分則依序為1、2、3、4分。此量表共60個題目，正向題為1至5、11至15、23至28、31至34、41至44、53至58等三十題。反向題為：6至10、16至22、29至30、35至40、45至52、59、60等30題。

二、量表信效度

本量表乃陳英豪、林正文、李坤崇等人於 1990 年施測 1471 名國中生及 1287 名國小四至六年級學生，並根據施測結果建立常模，並測得重測信度為.73，內部一致性 Cronbach's α 值為.74，信度頗佳。

量表效度部分，陳英豪（1990）等人以「學習策略量表」、「學習態度測驗」及「教師評定問卷」和學業成績為效標來驗證同時效度，以差異性分析、內在相關，並採用 LISREL VII 進行驗證性因素分析來重新考驗建構效度，除了驗證性因素分析中，內在結構適合度較不理想外，其餘結果皆顯示本量表有良好的效度。

第五節 研究程序

本研究主要在探討臺中市海線地區外籍配偶子女國中生的社會資本學習適應的關係，茲將研究程序分述如後：

壹、文獻資料蒐集與閱讀，確定研究主題

資料來源包括期刊、論文、媒體報導，網路資源，由於國內有關外籍配偶子女的研究其對象主要聚焦在國小學童部分；針對社會資本研究的相關議題也多環繞在學業成就、學習動機等。另外，依據內政部戶政司（2012）「生母為大陸港澳及外國籍（包含東南亞及其他國籍）嬰兒人數統計」推測，民國 104 年將達到外籍配偶子女進入國中義務教育人數的高峰，然而其進入國中校園後之學習適應情況乃需各界重視與關注。值此，逐漸確定研究之主題及對象。

貳、尋找研究工具

首先參考研究相關主題者的研究工具，發現近年來研究「學習適應」之研究者，多採用或改編自李坤崇（1996）研究者的量表，在考量信效度及公信力之後，與心理出版社訂購足量問卷以施測。「家庭社會資本」量表，本研究參用周新富（2006）之「家庭社會資本問卷」，其研究對象為國中三年級學生，考慮其試題符合時宜、研究對象雷同，並有良好的信效度，經研究者本人授權同意後進行本研究施測。

參、聯絡臺中市海線地區國中之資料組長取得各學校外籍配偶子女人數資料

研究者以書信及電話連絡方式詢問各校之資料組長，所得外籍配偶子女之人數資料進行整理並統計，因而獲得 101 學年度最新的人數及資料。

肆、聯絡施測學校，確定受試樣本並進行施測

一一聯絡施測學校，徵詢施測意願及確定施測對象及人數，若名單中有部分學生請假，則委由各校老師在學生回校後補施測。

伍、撰寫施測說明與注意事項

由於施測學校多達 17 所，無法親自前往的學校，則委由受過施測訓練的老師代為協助，因對象身份特殊，為預先瞭解學生可能有的反應，避免情緒影響施測結果，先針對校內學生施測，並和學生討論後撰寫施測說明及注意事項。

陸、資料整理與分析

量表回收後，篩選出身份不合的學生（如：中日混血、父親為外配等），再依據不同背景變相依序進行資料編碼工作，繼而以 SPSS for Windows 17.0 統計套裝軟體進行資料輸入與分析。

柒、撰寫研究報告

經統計分析後，依據各項統計結果，初步整理統計結果報表，進而繼續針對各項統計結果參酌相關文獻進行討論，並與相關理論或實證研究發現加以比較，歸納研究結果並就其在實務工作上之運用完成書面報告。

第六節 資料處理與統計方法

壹、資料處理

為達到本研究的研究目的，除採相關文獻分析法外，另採用問卷調查法輔以佐證，使研究者可以在最短時間之內，蒐集到最多研究對象的態度、價值觀等資料。在進行問卷調查之前，先進行相關文獻的蒐集、整理與研讀，並加以探討分析，以獲得學習適應及家庭社會資本之意涵及學理基礎以及相關研究，並作為本研究的理論基礎。本研究為了使研究結果更能真實代表現況，將針對臺中市海線

地區外籍配偶子女國中生進行全面普查研究。

貳、統計方法

各項資料回收後先行整理，將作答不完全、有明顯固定反應傾向、未作答完全之廢卷加以剔除，再將有效問卷資料登錄編碼，輸入電腦後，以 SPSS for Windows 17.0 套裝軟體進行資料的統計分析與處理。

一、描述統計 (Descriptive Statistics)

本研究使用描述統計方法，以了解受試者個人之背景變項分布情形。統計項目有：1.樣本之性別、家庭結構、家庭社經地位，藉以分析樣本回收情形資料之統計量。2.臺中市外籍配偶子女的家庭社會資本與學習適應之情形。

二、皮爾森積差相關 (Pearson' s Product-Moment Correlation)

本研究列出各變相間之積差相關矩陣，以呈現各變相間的相關情形，了解臺中市海線地區外籍配偶子女國中生之家庭社會資本與學習適應的相關，並驗證其分向度間的相關是否達到顯著。

三、獨立樣本 *t* 檢定

本研究以不同性別之學生在臺中市外籍配偶子女的家庭社會資本與學習適應之調查問卷中，分別在家庭社會資本之情形、學習適應之情形等向度及各題之得分情形，進行獨立樣本平均數 *t* 考驗，以了解不同性別的外籍配偶子女在家庭社會資本及學習適應是否有所差異。

四、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One-way Analysis of Variance)

本研究以受試學生之家庭結構、家庭社經地位為自變項，並以〈臺中市外籍配偶子女的家庭社會資本與學習適應之調查問卷〉之各向度為依變項，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若 *F* 值達顯著水準，則進行 *Scheffé* 方法事後比較。

五、逐步多元迴歸 (Stepwise Multiple Regression)

本研究將自變項分別納入迴歸方程式中，對依變項進行同時逐步多元迴歸分析，以了解自變項各層面對學習適應之預測力如何，並探討哪一個自變項是影響外籍配偶子女學習適應的主要因素。

第四章 研究發現與討論

本研究旨在探討臺中市海線地區外籍配偶子女國中生之家庭社會資本與其學習適應之關係。依此研究目的，探討相關文獻後，根據第三章所述之方法與程序，進行調查研究。

本章根據調查的資料，進行分析考驗後，將研究結果依序臚列討論於後，茲分為四節說明之：第一節為臺中市海線地區外籍配偶子女國中生的家庭社會資本及學習適應之現況；第二節為不同背景變項（性別、家庭結構、家庭社經地位）之臺中市海線地區外籍配偶子女國中生的家庭社會資本及學習適應之差異情形；第三節為臺中市外籍配偶子女的家庭社會資本與學習適應之關係情形；第四節進行臺中市外籍配偶子女家庭社會資本對學習適應之預測。

第一節 臺中市外籍配偶子女國中生的家庭社會資本及學習適應之現況

本節擬依據研究假設 1 進行討論，以描述統計量分析，求得目前臺中市海線地區外籍配偶子女國中生家庭社會資本與學習適應之現況。

壹、臺中市海線地區外籍配偶子女國中生家庭社會資本之現況

以描述統計量分析，求得目前臺中市海線地區外籍配偶子女國中生家庭社會資本現況，如表 4-1 所示。家庭社會資本量表有父母參與學習活動、家庭規範、父母教育期待、行為監督、家庭互動等五個向度，依非常同意、同意、不同意、非常不同意等四個選項作答，分別計以 4、3、2、1 分。若每題以 2.50 分為參照標準，當某一題超過 2.50 分時，表示受試者的家庭社會資本有愈良好的傾向。

從家庭社會資本各向度平均數觀之，均超過 2.50 分。「家庭規範」向度頻率較高，每題平均值達 3.03；「父母參與學習活動」及「行為監督」二向度頻率較低，但每題平均值均尚有 2.56，家庭社會資本總向度平均數為 2.77，表示受試學生的家庭社會資本整體而言有良好的傾向，故研究假設 1 獲得支持。

表4-1
家庭社會資本之現況分析

層 面	樣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題數	每題平均數
父母參與學習活動	711	30.72	6.56	12	2.56
家庭規範	711	36.34	6.19	12	3.03
父母教育期待	711	11.09	2.93	4	2.77
行為監督	711	10.27	2.83	4	2.56
家庭互動	711	8.45	1.65	3	2.81

從家庭社會資本各向度平均數觀之，以「家庭規範」居首，其次「家庭互動」、「父母教育期待」，最後「父母參與學習活動」、「行為監督」。顯示外籍配偶子女國中生之家長平日忙於工作生計，參與子女學校活動的頻率較低；雖然定有家庭規範，但缺乏監督子女行為表現的時間。此外，其父母仍保持與子女的生活互動，對子女的教育仍有所期待。由於社會資本需發生在人與人的互動中，是動態關係而非靜態關係，當資源存在且輔以行動即能產生效用。本研究結果顯示，臺中市海線地區外籍配偶子女國中生的家庭社會資本，藉由良好的親子關係支持，使得家庭社會資本能予以轉移並產生效用，故整體家庭社會資本表現有良好傾向。

貳、臺中市海線地區外籍配偶子女國中生學習適應之現況

以描述統計，求得目前臺中市外籍配偶子女國中生學習適應之現況，資將學習適應量表填答情形分析後列表，如表 4-2 所示。學習適應量表有學習方法、學習習慣、學習態度、學習環境、身心適應等五個向度，依非常同意、同意、不同意、非常不同意等四個選項作答，分別計以 4、3、2、1 分，反向題則分別計以 1、2、3、4 分。若每題以 2.50 分為參照標準，當某一題超過 2.5 分時，表示受試者的學習適應有愈良好的傾向。

整體學習適應平均分數為 2.73 分，整體而言顯示良好傾向，本研究之研究假設 2 獲得支持。此外，從學習適應各向度平均數觀之，以學習環境 3.00 居首，其他依次為身心適應 2.84、學習習慣 2.78、學習方法 2.58 及學習態度 2.45；顯示外籍配偶子女的學習適應，在學習方法、學習習慣、學習環境及身心適應，皆有較良好的反應傾向，僅有「學習態度」表現較差，在參照標準 2.50 以下，平均數僅達 2.45。

由上述資料分析發現，學習適應各層面每題平均數介於 2.45 到 3.00 之間，而本量表採四點量表，其中間值 2.50，「學習態度」的每題平均數未達平均值，因此可知臺中市海線地區外籍配偶子女國中生學習態度是屬於中間偏低；此結果顯示外籍配偶子女國中生對學習活動較缺乏興趣，學習態度較消極。此外，「學習方法」及受試學生對周圍環境審查後的「學習環境」知覺與「學習習慣」、「身心適應」則是屬於中間偏高；此結果顯示外籍配偶子女國中生尚能瞭解自己學習方法的適切性，能掌握自己的學習狀況，亦能察覺自己的情緒穩定性。就整體學習適應每題平均數來看，臺中市外籍配偶子女國中生的學習適應也屬中間偏高。

表4-2

學習適應之現況分析

層 面	樣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題數	每題平均數
學習方法	711	30.96	6.59	12	2.58
學習習慣	711	33.36	6.05	12	2.78
學習態度	711	29.51	5.67	12	2.45
學習環境	711	35.97	4.98	12	3.00
身心適應	711	34.12	4.99	12	2.84

第二節 不同背景變項之臺中市海線地區外籍配偶子女國中生的家庭

社會資本及學習適應之差異情形

本節擬依據研究假設 3、研究假設 4 進行討論，主要針對臺中市海線地區外籍配偶子女國中生不同性別、家庭社經地位、家庭結構等背景變項在家庭社會資本與學習適應各層面上的差異情形。其中本研究性別的考驗以 t 考驗分析，若達顯著水準 ($p < .05$) 者，則以平均數作組別比較；家庭社經地位與家庭結構，採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若達顯著水準 ($p < .05$) 者，則以薛費事後比較 (Scheffé method) 進行事後比較，進一步分析彼此的差異情形。

壹、不同背景變項之臺中市海線地區外籍配偶子女國中生的家庭社會資本之差異分析

家庭社會資本是子女透過家庭成員之間人際關係互動，所產生對子女行為表現或學習表現有力的資源之一。本研究藉由 t 考驗或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探討臺中市海線地區外籍配偶子女國中生不同的背景變項與家庭社會資本之間的差異情形。以下分別探討不同性別、家庭社經地位、家庭結構與其家庭社會資本的差異情形。

一、不同性別之臺中市海線地區外籍配偶子女國中生的家庭社會資本之差異情形

本研究結果顯示，臺中市海線地區外籍配偶子女國中生男生與女生之整體家庭社會資本 t 考驗值未達顯著水準，意謂著不同性別的外籍配偶子女國中生其家庭社會資本不因性別而有所不同，如表 4-3 所示。此研究結果與柯乃文 (2006)、林淑芬 (2006)、陳妍樺 (2008) 的研究結果相似。

從家庭社會資本五個層面分析而言，「家庭規範」與「行為監督」二層面均達顯著水準 ($p < .05$)，經平均數得分比較後顯示「家庭規範」女生較男生高分；「行為監督」男生較女生高分。顯示父母親對子女的在外在行為之規範與監督，會因子女性別不同而有所差異，父母親對男生的要求較女生嚴格，抑或女生對母親的行為規範接受度較高。

表4-3

性別與家庭社會資本及其各層面之 *t* 檢定

N=711

變 項	性別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i>t</i> 值	組別差異
整體家庭社會資本	男生	345	96.41	15.47	-.73	
	女生	366	97.30	15.25		
父母參與學習活動	男生	345	30.57	6.80	-.58	
	女生	366	30.86	6.32		
家庭規範	男生	345	35.80	5.86	-2.27*	女>男
	女生	366	36.85	6.44		
父母教育期待	男生	345	11.06	2.87	-.15	
	女生	366	11.10	2.98		
行為監督	男生	345	10.55	2.69	2.63**	男>女
	女生	366	10.00	2.92		
家庭互動	男生	345	8.41	1.64	-.57	
	女生	366	8.48	1.65		

註：* $P < .05$ ** $P < .01$

二、不同家庭社經地位之臺中市海線地區外籍配偶子女國中生的家庭社會資本之差異情形

本研究家庭社經地位評定方法乃採用林生傳(2005)之家庭社經地位等級計算版本。經變異數 *F* 考驗結果顯示，家庭社會資本五個層面皆達到顯著水準 ($p < .05$)，顯示不同家庭社經地位之外籍配偶子女國中生的家庭社會資本有顯著差異，如表 4-4 所示。各層面依薛費事後比較 (Scheffé method) 後發現，高家庭社經地位的外籍配偶子女其「父母參與學習活動」($F=11.39, p < .001$) 與「家

庭互動」 ($F=28.47, p<.001$) 高於中家庭社經地位及低家庭社經地位；而「家庭規範」 ($F=8.01, p<.001$)、「父母教育期待」 ($F=15.58, p<.001$) 與「行為監督」 ($F=9.57, p<.001$) 則是高家庭社經地位之外籍配偶子女、中家庭社經地位之外籍配偶子女高於低家庭社經地位之外籍配偶子女。由此可知，外籍配偶子女國中 生之家庭社會資本因家庭社經地位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表4-4

家庭社經地位與家庭社會資本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表

$N=711$

	組別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檢定	事後比較
父母參與學習活動	高社經地位	7	39.71	2.81	11.39***	高>中
	中社經地位	53	33.20	7.65		中>低
	低社經地位	651	30.42	6.38		
	總和	711	30.72	6.55		
家庭規範	高社經地位	7	41.85	2.85	8.01***	高>低
	中社經地位	53	38.88	5.89		中>低
	低社經地位	651	36.07	6.171		
	總和	711	36.34	6.19		
父母教育期待	高社經地位	7	15.00	1.15	15.58***	高>低
	中社經地位	53	12.66	2.26		中>低
	低社經地位	651	10.91	2.92		
	總和	711	11.08	2.93		
行為監督	高社經地位	7	13.00	2.00	9.57***	高>低
	中社經地位	53	11.54	2.73		中>低
	低社經地位	651	10.13	2.80		
	總和	711	10.27	2.82		

表 4-4

家庭社經地位與家庭社會資本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表 $N=711$ (續前頁)

	組別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檢定	事後比較
家庭互動	高社經地位	7	11.28	.75	28.47***	高>中
	中社經地位	53	9.66	1.69		中>低
	低社經地位	651	8.32	1.58		
	總和	711	8.45	1.65		

註：*** $P < .001$

本研究結果發現，不同家庭社經地位之臺中市海線地區外籍配偶子女國中生的家庭社會資本是有顯著差異。此結果與國內相關研究林淑芬(2006)和柯乃文(2006)之研究結果相似，大致顯示父母教育程度越高、職業地位居高位者，其子女家庭社會資本愈好。家庭社經地位越高，父母對孩子的學習活動參與愈高，親子互動品質越好。究其原因可能是教育程度或職業地位愈高的父母親，除了較重視子女的學習活動外，也較有能力指導或監督子女的課業，並且對子女的教育也能投入較多的心力。

三、不同家庭結構之臺中市海線地區外籍配偶子女國中生的家庭社會資本之差異分析

從不同家庭結構來分析臺中市海線地區外籍配偶子女國中生的家庭社會資本情形，本研究家庭結構分四類：(1)生親家庭、(2)單親家庭、(3)寄親家庭、(4)繼親家庭。研究問卷回收後，經由次數分配結果顯示「繼親家庭」無統計人數，因此該類別將不納入研究討論範圍。其於類別經變異數 F 考驗結果顯示，不同的家庭結構對於家庭社會資本五個層面皆達到顯著水準 ($p < .05$)，顯示不同家庭結構之臺中市海線地區外籍配偶子女國中生的家庭社會資本有顯著差異，如表 4-5 所示。

表4-5

家庭結構與家庭社會資本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表

N=711

	組別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檢定	事後比較
父母參與 學習活動	生親家庭	538	31.16	6.61	5.20 ^{**}	生親>單親
	單親家庭	142	29.23	6.03		
	寄親家庭	31	29.80	6.93		
	總和	711	30.72	6.55		
家庭規範	生親家庭	538	36.82	5.89	6.88 ^{**}	生親>單親
	單親家庭	142	34.96	6.78		
	寄親家庭	31	34.32	7.20		
	總和	711	36.34	6.19		
父母教育 期待	生親家庭	538	11.30	2.85	6.49 ^{**}	生親>單親
	單親家庭	142	10.44	3.07		
	寄親家庭	31	10.19	3.04		
	總和	711	11.08	2.93		
行為監督	生親家庭	538	10.47	2.79	5.77 ^{**}	生親>單親
	單親家庭	142	9.63	2.85		
	寄親家庭	31	9.67	2.82		
	總和	711	10.27	2.82		
家庭互動	生親家庭	538	8.60	1.61	9.32 ^{***}	生親>單親
	單親家庭	142	7.98	1.68		
	寄親家庭	31	8.00	1.54		
	總和	711	8.45	1.65		

註：** $P<.01$ *** $P<.001$

各層面依薛費事後比較 (Scheff'e method) 後發現，生親家庭之外籍配偶子女其「父母參與學習活動」($F=5.20, p<.01$)、「家庭規範」($F=6.88, p<.01$)、「父母教育期待」($F=6.49, p<.01$)、「行為監督」($F=5.77, p<.01$)與「家庭互動」($F=9.32, p<.001$)皆高於單親家庭之外籍配偶子女。由此可知，不同家庭結構之外籍配偶子女國中生的家庭社會資本有顯著差異。

家長與子女連繫程度、關係的穩定度是構成家庭社會資本的重要元素，父母和子女之間的親密關係，可以視作有利子女成長的社會資本。生親家庭父母較容易與子女建立緊密的關係，可以給子女較足夠之有形與無形資源；單親家庭的父親或母親，因為家庭結構上的不完整，其需要花較多時間於工作上，較不容易與子女建立密切的關係，所能提供的資源相對較少；寄親家庭之學生，因為與其同住之長輩以祖父母居多且家中成員較多，若家庭成員互動頻率高且提供生活上的支持，亦能傳遞有用的家庭社會資本。

貳、不同背景變項之臺中市海線地區外籍配偶子女國中生的學習適應之差異分析

一、不同性別之臺中市海線地區外籍配偶子女國中生的學習適應之差異分析

本研究結果顯示，臺中市海線地區外籍配偶子女國中生男生與女生之整體學習適應 t 考驗值達顯著水準 ($t=-3.40, p<.01$)，經過平均數組別比較結果顯示女生高於男生，因此女生的學習適應較男生良好，如表 4-6 所示。此研究結果與柯乃文 (2006)、林淑芬 (2006) 的研究結果雷同。

在學習適應各層面中，僅「身心適應」層面未達顯著水準 ($p<.05$)，而「學習方法」($t=-3.50, p<.001$)、「學習習慣」($t=-3.29, p<.01$)、「學習態度」($t=-3.47, p<.01$)與「學習環境」($t=-3.16, p<.05$)均達顯著水準，經平均數得分比較後顯示學習方法、學習習慣、學習態度與學習環境知覺均是女生較男生好。

表4-6

性別與學習適應及其各層面之 *t* 檢定

N=711

變 項	性別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i>t</i> 值	組別差異
整體學習適應	男生	345	160.87	23.25	-3.40 ^{**}	女>男
	女生	366	166.80	23.09		
學習方法	男生	345	30.07	6.68	-3.50 ^{***}	女>男
	女生	366	31.79	6.41		
學習習慣	男生	345	32.59	6.17	-3.29 ^{**}	女>男
	女生	366	34.08	5.85		
學習態度	男生	345	28.75	5.66	-3.47 ^{**}	女>男
	女生	366	30.21	5.57		
學習環境	男生	345	35.37	5.05	-3.10 [*]	女>男
	女生	366	36.54	4.84		
身心適應	男生	345	34.08	4.93	-.20	
	女生	366	34.16	5.06		

註：* $P < .05$ ** $P < .01$ *** $P < .001$

二、不同家庭社經地位之臺中市海線地區外籍配偶子女國中生的學習適應之差異分析

不同家庭社經地位與學習適應各層面之差異情形，經變異數 *F* 考驗結果顯示，學習適應五個層面皆達到顯著水準 ($p < .001$)，顯示不同家庭社經地位之外籍配偶子女國中生的學習適應有顯著差異，如表 4-7 所示。

各層面依薛費事後比較 (Scheffé method) 後發現，高家庭社經地位的外籍配偶子女其「學習方法」($F=7.31, p < .001$) 高於中家庭社經地位及低家庭社經地位；而「學習習慣」($F=6.17, p < .001$)、「學習態度」($F=7.19, p < .001$)、「學

習環境」($F=5.25, p<.001$)與「身心適應」($F=8.20, p<.001$)則是高家庭社經地位之外籍配偶子女高於低家庭社經地位之外籍配偶子女。由此可知，不同家庭社經地位之臺中市海線地區外籍配偶子女國中生之學習適應有顯著差異，即家庭社經地位越高其子女學習適應越好。本研究結果之發現，與林淑芬(2006)之研究結果一致，大致顯示父母教育程度越高、職業地位居高位者，其子女學習適應力愈好。

父母親是子女的重要他人，也是子女認同及模仿的對象，家庭的社會化功能主要是透過父母對子女的教養來達成。高社經地位的家庭相較於中、低社經地位的家庭，其父母對孩子的學習活動較重視，參與子女學習活動意願較高，藉由父母親的一言一行能直接傳遞其價值觀與處世態度，間接影響其子女的學習態度、學習方法及學習習慣的養成。因此，本研究結果顯示，家庭社經地位高低乃是外籍配偶子女國中生之學習適應重要的影響因素。

表4-7

家庭社經地位與學習適應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表

$N=711$

	組別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檢定	事後比較
學習方法	高社經地位	7	39.28	3.77	7.31 ^{***}	高>中
	中社經地位	53	32.41	5.92		高>低
	低社經地位	651	30.75	6.60		
	總和	711	30.96	6.59		
學習習慣	高社經地位	7	39.57	5.65	6.17 ^{***}	高>低
	中社經地位	53	35.03	6.04		
	低社經地位	651	33.15	6.01		
	總和	711	33.36	6.05		

表 4-7

家庭社經地位與學習適應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表

N=711(續前頁)

	組別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檢定	事後比較
學習態度	高社經地位	7	36.00	4.16	7.19 ^{***}	高>低
	中社經地位	53	31.09	6.21		
	低社經地位	651	29.30	5.58		
	總和	711	29.50	5.66		
學習環境	高社經地位	7	40.85	5.04	5.25 ^{***}	高>低
	中社經地位	53	37.16	5.30		
	低社經地位	651	35.82	4.91		
	總和	711	35.97	4.97		
身心適應	高社經地位	7	39.28	4.98	8.20 ^{***}	高>低
	中社經地位	53	36.00	5.59		
	低社經地位	651	33.91	4.89		
	總和	711	34.12	4.99		

註：*** $P < .001$

三、不同家庭結構之臺中市海線地區外籍配偶子女國中生的學習適應之差異分析

從不同家庭結構來分析臺中市海線地區外籍配偶子女國中生的家庭社會資本情形，本研究家庭結構分四類：（1）生親家庭、（2）單親家庭、（3）寄親家庭、（4）繼親家庭。研究問卷回收後，經由次數分配結果顯示「繼親家庭」無統計人數，因此不將該類別納入研究討論範圍。其餘類別經變異數 F 考驗結果顯示，為獨「學習環境」未達顯著水準，表示不同家庭結構之臺中市海線地區外籍配偶子女國中生的學習環境知覺沒有顯著差異；「學習方法」、「學習習慣」、「學習態度」、「身心適應」皆達到顯著水準 ($p < .05$)，顯示不同家庭結構之臺

中市海線地區外籍配偶子女國中生的學習方法、學習習慣、學習態度與身心適應有顯著差異，如表 4-8 所示。

達顯著水準 ($p < .05$) 者，以薛費事後比較 (Scheff'e method) 進行事後比較，結果發現，生親家庭之外籍配偶子女其「學習方法」($F=13.19, p < .001$) 較單親家庭和寄親家庭之外籍配偶子女好；此外，「學習習慣」($F=7.91, p < .001$) 與「學習態度」($F=5.49, p < .001$) 皆顯示生親家庭之外籍配偶子女較單親家庭外籍配偶子女好；另外，「身心適應」($F=3.78, p < .05$) 達顯著差異水準，經過薛費事後比較 (Scheff'e method) 進行事後比較發現，兩兩組別之間無顯著差異。由此可知，不同家庭結構之外籍配偶子女國中生的學習適應有顯著差異。本研究與陳妍華 (2008) 針對臺北市新移民子女之調查研究指出與雙親同住比未與雙親同住的新移民子女，在生活適應及學習適應較佳，達統計上顯著水準等研究結果略同。

表4-8

家庭結構與學習適應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表

N=711

	組別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檢定	事後比較
學習方法	生親家庭	538	31.66	6.54	13.19***	生親>單親
	單親家庭	142	28.78	6.31		
	寄親家庭	31	28.64	6.19		
	總和	711	30.96	6.59		
學習習慣	生親家庭	538	33.86	6.05	7.91***	生親>單親
	單親家庭	142	31.88	5.71		
	寄親家庭	31	31.35	6.21		
	總和	711	33.36	6.05		

表 4-8

家庭結構與學習適應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表

N=711(續前頁)

	組別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檢定	事後比較
學習態度	生親家庭	538	29.88	5.55	5.49***	生親>單親
	單親家庭	142	28.54	5.90		
	寄親家庭	31	27.38	5.66		
	總和	711	29.50	5.66		
學習環境	生親家庭	538	36.18	4.84	2.07	
	單親家庭	142	35.36	5.48		
	寄親家庭	31	35.06	4.60		
	總和	711	35.97	4.97		
身心適應	生親家庭	538	34.39	5.13	3.78*	ns
	單親家庭	142	33.45	4.49		
	寄親家庭	31	32.48	4.25		
	總和	711	34.12	4.99		

註：*P<.05 **P<.01 ***P<.001 ns表示不顯著

綜合本研究結果，與父母雙方同住之外籍配偶子女其所享受的關注與獲得的資源，較僅與父親或母親同住之單親家庭外籍配偶子女充足，故其學習適應有較佳的反應傾向；寄親家庭之外籍配偶子女，即使僅與親生父親或母親之親戚同住，在家庭結構上亦有替代父親或母親角色之長輩，對於其學習適應仍有助益。

第三節 臺中市海線地區外籍配偶子女的家庭社會資本與學習適應之關係

本節針對研究假設5進行討論，主要探討臺中市海線地區外籍配偶子女國中生的家庭社會資本（父母參與學習活動、家庭規範、父母的教育期望、行為監督及家庭互動）與學習適應（學習方法、學習態度、學習習慣、學習環境、身心適應）之關係，藉由統計方法中的Pearson積差相關來探討變項之間的相關性。

表4-9顯示，臺中市海線地區外籍配偶子女國中生之家庭社會資本與學習適應等各分量表及總量表的積差相關分析表，由表中資料可知，家庭社會資本與學習適應達顯著相關（ $r=.58, p<.001$ ），此相關程度屬於中度相關，表示外籍配偶子女國中生之家庭社會資本越高，則其學習適應可能越佳。

表4-9
家庭社會資本與學習適應之相關程度表

	父母參與		父母		社會資本	
	學習活動	家庭規範	教育期待	行為監督	家庭互動	總分
學習方法	.50***	.48***	.41***	.47***	.28***	.60***
學習習慣	.33***	.35***	.28***	.24***	.18***	.40***
學習態度	.45***	.42***	.32***	.33***	.19***	.50***
學習環境	.33***	.34***	.17***	.08*	.13***	.34***
身心適應	.48***	.44***	.30***	.24***	.20***	.51***
學習適應	.51***	.49***	.36***	.34***	.24***	.58***
總分						

註：* $P<.05$ ** $P<.01$ *** $P<.001$

進一步從家庭社會資本的五個層面加以分析得知，在「父母參與學習活動」方面，其與學習方法（ $r=.50, p<.001$ ）相關最高，其次依序為身心適應（ $r=.48,$

$p < .001$)、學習態度 ($r = .45, p < .001$)、學習環境 ($r = .33, p < .001$)、學習習慣 ($r = .33, p < .001$)，父母參與學習活動與學習方法、學習習慣、學習態度、學習環境、身心適應呈顯著相關。父母對子女教育學習參與的程度越高時，會讓子女感受自己是很重要的。本研究結果指出父母參與子女學習活動頻率越高，其子女學習方法、學習習慣、學習態度、身心適應及對學習環境的知覺可能越佳。

在「家庭規範」方面，其與學習方法 ($r = .48, p < .001$) 相關最高，其次依序為身心適應 ($r = .44, p < .001$)、學習態度 ($r = .42, p < .001$)、學習習慣 ($r = .35, p < .001$)、學習環境 ($r = .34, p < .001$)，外籍配偶子女之家庭規範與學習方法、學習習慣、學習態度、學習環境、身心適應呈顯著相關。家庭規範是促使子女社會化及建立價值觀的重要媒介，本研究結果指出家庭規範越嚴謹，其子女學習方法、學習習慣、學習態度、學習環境、身心適應可能越好。

在「父母教育期待」方面，其與學習方法 ($r = .40, p < .001$) 相關最高，其次依序為學習態度 ($r = .44, p < .001$)、身心適應 ($r = .30, p < .001$)、學習習慣 ($r = .28, p < .001$)、學習環境 ($r = .17, p < .001$)，父母親的教育期待與學習方法、學習習慣、學習態度、學習環境、身心適應呈顯著相關。父母教育期待指父母對子女在校學業成就及未來教育成就的預期心理，本研究結果指出父母對子女教育期待越高，其子女學習方法、學習習慣、學習態度、學習環境、身心適應可能反應越好。

在「行為監督」方面，其與學習方法 ($r = .47, p < .001$) 相關最高，其次依序為學習態度 ($r = .33, p < .001$)、身心適應 ($r = .24, p < .001$)、學習習慣 ($r = .24, p < .001$)、學習環境 ($r = .08, p < .05$)，父母對子女的行為監督與學習方法、學習習慣、學習態度、學習環境、身心適應呈顯著相關。父母親對其子女的行為監督是其表達關心的方式之一，透過監督可以進一步瞭解子女的行為，對其不良行為及時糾正。本研究結果指出父母對子女的行為監督越嚴謹，其子女學習方法、學習習慣、學習態度、學習環境、身心適應可能好。

最後，在「家庭互動」方面，其與學習方法 ($r = .28, p < .001$) 相關最高，其次依序為身心適應 ($r = .20, p < .001$)、學習態度 ($r = .19, p < .001$)、學習習慣 ($r = .18,$

$p < .001$)、學習環境 ($r = .13, p < .001$)，父母與子女的家庭互動行為與學習方法、學習習慣、學習態度、學習環境、身心適應呈顯著相關。家庭成員透過彼此訊息溝通的互動愈多時，學習適應的表現愈好。本研究結果指出父母與子女的互動越頻繁，其子女學習方法、學習習慣、學習態度、學習環境、身心適應可能好。

綜上所述，家庭社會資本是經由家庭成員關係的互動，可以獲取存在家庭網絡中，有利於行為表現及學習活動的資源。當父母對子女的關注及教育的投資愈多時，並且能傳遞明確的行為準則，使其與學習適應的表現呈顯著相關。當臺中市海線地區外籍配偶子女國中生，擁有較好的家庭社會資本其在學習適應上會產生更多優勢。

第四節 臺中市海線地區外籍配偶子女家庭社會資本對學習適應之預測

本節擬針對研究假設 6 進行討論，主要探討臺中市海線地區外籍配偶子女國中生的家庭社會資本，對學習適應表現的預測情形。以家庭社會資本為自變項，對學習適應進行逐步多元迴歸分析，敘述如下：

壹、外籍配偶子女國中生家庭社會資本對學習適應的「學習方法」層面之預測情形

由表 4-10 得知，家庭社會資本對外籍配偶子女學習方法具有預測功能的變項共有四個達顯著水準 ($p < .001$)，依其解釋量高低順序排列分別是「父母參與學習活動」($R^2 = .254$)、「父母教育期待」($R^2 = .073$)、「行為監督」($R^2 = .035$)、「家庭規範」($R^2 = .014$)，以上四個變項共可解釋臺中市海線地區外籍配偶子女國中生學習方法層面總變異量的 37.60%，其中「父母參與學習活動」對學習方法的解釋變異量有 25.40%，是最主要的預測變項。

在 β 係數方面皆為正值，可見家庭社會資本之「父母參與學習活動」、「父母教育期待」、「行為監督」、「家庭規範」越高，其學習方法也就會越好；亦即父母參與孩子的學習愈多，以及父母愈重視子女行為規範的要求，對孩子的期

待愈大時，將可使得外籍配偶子女國中生在學習方法部分，會有正面的提升。另外，共線性檢定，發現變異數波動因素（VIF）最大值為1.75，皆小於10，顯示自變項間的共變性情形並不嚴重；條件指數（CI）之數值亦皆小於30，亦表示共線性問題不嚴重。

表4-10

家庭社會資本各層面對學習方法層面之多元迴歸摘要表

進入迴歸的變項 名稱	R	R ²	ΔR^2	F	β	共線性診斷	
						VIF	CI
父母參與學習活動	.504	.254	.254	241.69***	.273	1.59	10.72
父母教育期待	.572	.328	.073	172.56***	.180	1.32	11.21
行為監督	.602	.363	.035	134.21***	.192	1.53	15.33
家庭規範	.614	.376	.014	106.57***	.155	1.75	20.16

註：***P<.001

貳、外籍配偶子女國中生家庭社會資本對學習適應的「學習習慣」層面之預測情形

由表4-11得知，家庭社會資本對外籍配偶子女學習習慣具有預測功能的變項共有三個達顯著水準（ $p<.001$ ），依其解釋量高低順序排列分別是「家庭規範」（ $R^2=.125$ ）、「父母參與學習活動」（ $R^2=.024$ ）、「父母教育期待」（ $R^2=.019$ ），以上三個變項共可解釋臺中市海線地區外籍配偶子女國中生學習習慣層面總變異量的16.8%，其中「家庭規範」對學習習慣的解釋變異量有12.5%，是最主要的預測變項。

在 β 係數方面皆為正值，可見家庭社會資本之「父母參與學習活動」、「父母教育期待」、「家庭規範」越高，其學習習慣也就會越好；亦即父母參與孩子的學習愈多，對孩子的期待愈大，以及對子女行為有所要求並約法三章時，將可

使得外籍配偶子女國中生在學習習慣部分，有正面的提升傾向。另外，共線性檢定，發現變異數波動因素（VIF）最大值為1.65，皆小於10，顯示自變項間的共變性情形並不嚴重；條件指數（CI）之數值亦皆小於30，表示共線性問題不嚴重。

表4-11

家庭社會資本各層面對學習習慣層面之多元迴歸摘要表

進入迴歸的變項 名稱	R	R ²	ΔR ²	F	β	共線性診斷	
						VIF	CI
家庭規範	.354	.125	.125	101.27***	.188	1.65	9.62
父母參與學習活動	.386	.149	.024	62.09***	.177	1.50	13.47
父母教育期待	.410	.168	.019	47.59***	.151	1.21	17.92

註：***P<.001

叁、外籍配偶子女國中生家庭社會資本對學習適應的「學習態度」層面之預測情形

由表4-12得知，家庭社會資本對外籍配偶子女學習態度具有預測功能的變項共有三個達顯著水準（ $p<.001$ ），依其解釋量高低順序排列分別是「父母參與學習活動」（ $R^2=.203$ ）、「家庭規範」（ $R^2=.039$ ）、「父母教育期待」（ $R^2=.020$ ），以上三個變項共可解釋臺中市海線地區外籍配偶子女國中生學習態度層面總變異量的26.2%，其中「父母參與學習活動」對學習態度的解釋變異量有20.3%，是最主要的預測變項。

在β係數方面皆為正值，可見家庭社會資本之「父母參與學習活動」、「父母教育期待」、「家庭規範」越高，其學習態度也就會越好；亦即父母參與孩子的學習愈多，對孩子的期待愈大，以及對子女行為有所規範時，將可使得外籍配偶子女國中生在學習態度部分，有積極正向的反應傾向。另外，共線性檢定，發現變異數波動因素（VIF）最大值為1.65，皆小於10，顯示自變項間的共變性情形

形並不嚴重；條件指數（CI）之數值亦皆小於30，亦表示共線性問題不嚴重。

表4-12

家庭社會資本各層面對學習態度層面之多元迴歸摘要表

進入迴歸的變項 名稱	R	R ²	ΔR^2	F	β	共線性診斷	
						VIF	CI
父母參與學習活動	.450	.203	.203	180.27***	.297	1.50	9.62
家庭規範	.492	.242	.039	112.88***	.184	1.65	13.47
父母教育期待	.512	.262	.020	83.64***	.157	1.21	17.92

註：***P<.001

肆、外籍配偶子女國中生家庭社會資本對學習適應的「學習環境」層面之預測情形

由表4-13得知，家庭社會資本對外籍配偶子女學習環境知覺具有預測功能的變項共有三個達顯著水準（ $p<.001$ ），依其解釋量高低順序排列分別是「家庭規範」（ $R^2=.116$ ）、「父母參與學習活動」（ $R^2=.028$ ）、「行為監督」（ $R^2=.021$ ），以上三個變項共可解釋臺中市海線地區外籍配偶子女國中生學習環境層面總變異量的16.4%，其中「家庭規範」對學習態度的解釋變異量有11.6%，是最主要的預測變項。

在 β 係數方面，「父母參與學習活動」與「家庭規範」皆為正值，亦即家庭社會資本越高，其學習環境知覺也就會越好；父母參與孩子的學習愈多、能清楚界定子女行為準則、確立行為標準，將可使得外籍配偶子女國中生在學習環知覺部分，有較正向的反應傾向。另外，「行為監督」在 β 係數方面呈現負值，亦即父母親對其子女行為監督越嚴格，子女的學習環境知覺就會越不佳。共線性檢定發現變異數波動因素（VIF）最大值為1.66，皆小於10，顯示自變項間的共變性情形並不嚴重；條件指數（CI）之數值亦皆小於30，亦表示共線性問題不嚴重。

表4-13

家庭社會資本對學習環境預測分析表

進入迴歸的 變項名稱	<i>R</i>	<i>R</i> ²	ΔR^2	<i>F</i>	β	共線性診斷	
						VIF	CI
家庭規範	.340	.116	.116	92.91***	.282	1.66	9.97
父母參與學習活動	.379	.144	.028	59.34***	.249	1.59	13.45
行為監督	.405	.164	.021	46.35***	-.171	1.41	17.97

註：*** $P < .001$

伍、外籍配偶子女國中生家庭社會資本對學習適應的「身心適應」層面之預測情形

由表4-14得知，家庭社會資本對外籍配偶子女身心適應具有預測功能的變項共有四個達顯著水準 ($p < .001$)，依其解釋量高低順序排列分別是「父母參與學習活動」($R^2 = .234$)、「家庭規範」($R^2 = .042$)、「父母教育期待」($R^2 = .011$)以及「行為監督」($R^2 = .006$)，以上三個變項共可解釋臺中市海線地區外籍配偶子女國中生身心適應層面總變異量的29.30%，其中「父母參與學習活動」對學習態度的解釋變異量有23.40%，是最主要的預測變項。

在 β 係數方面，「父母參與學習活動」、「父母教育期待」、「家庭規範」皆為正值，可見家庭社會資本之越高，其身心適應也就越好；亦即父母參與孩子的學習愈多，對孩子的期待愈大，以及對子女行為有所規範時，將可使得外籍配偶子女國中生在身心適應部分，有良好的反應傾向。另外，「行為監督」在 β 係數方面呈現負值，亦即父母親對其子女行為監督越嚴格，子女的身心適應表現就越不佳。再者，共線性檢定，發現變異數波動因素(VIF)最大值為1.75，皆小於10，顯示自變項間的共變性情形並不嚴重；條件指數(CI)之數值亦皆小於30，亦表示共線性問題不嚴重。

表4-14

家庭社會資本對身心適應預測分析表

變項名稱	進入迴歸的					共線性診斷	
	<i>R</i>	<i>R</i> ²	ΔR^2	<i>F</i>	β	VIF	CI
父母參與學習活動	.484	.234	.234	216.99***	.352	1.59	10.72
家庭規範	.526	.276	.042	135.12***	.232	1.75	11.21
父母教育期待	.536	.287	.011	94.78***	.138	1.32	15.33
行為監督	.541	.293	.006	72.99***	-.094	1.53	20.16

註：****P*<.001

第五節 結語

本研究旨在瞭解臺中市海線地區外籍配偶子女國中生家庭社會資本與學習適應之現況、外籍配偶子女國中生在不同背景變項下家庭社會資本及學習適應之差異情形，以及外籍配偶子女國中生家庭社會資本與學習適應之相關與預測情形。茲針對本研究之發現，分述如下：

壹、臺中市海線地區外籍配偶子女國中生之家庭社會資本狀況屬於中程度，其中「家庭規範」層面得分最高

臺中市海線地區外籍配偶子女國中生在家庭社會資本各層面之現況上，整體家庭社會資本表現中等，各層面表現平均數均有超過 2.50 分。其中以「家庭規範」層面得分最高，平均值達 3.03 分；「父母參與學習活動」及「行為監督」二層面之平均數得分最低，但均尚有 2.56 分。由此可知，外籍配偶子女國中生之父母親雖定有家庭規範，但就實際層面而言，參與子女教育活動以及對子女行為監督的程度僅中等程度。

貳、臺中市海線地區外籍配偶子女國中生之學習適應有良好傾向，各層面中僅「學習態度」表現較差

臺中市海線地區外籍配偶子女國中生在學習適應及各層面之現況上，整體平均分數為 2.73 分，以整體而言顯示良好傾向。從各層面平均數觀之，依序為：學習環境、身心適應、學習習慣、學習方法，顯示外籍配偶子女的學習適應有良好的反應傾向；其中僅有「學習態度」2.45 分，表現未達平均數 2.50 分，亦即外籍配偶子女面對學習所秉持之態度較為消極。

參、不同背景變項與家庭社會資本之差異表現

本研究顯示，不同性別之外籍配偶子女國中生在整體家庭社會資本表現無差異，未達統計顯著水準；然而，不同家庭社經地位、家庭結構之外籍配偶子女國中生在整體家庭社會資本表現有差異，均達統計顯著水準。茲分述如下：

一、不同性別之外籍配偶子女在整體家庭社會資本的表現無差異，僅「家庭規範」與「行為監督」女生比男生有較高分的反應

本研究發現，性別因素在整體家庭社會資本的表現，未達統計顯著水準；但家庭規範與行為監督則有差異，女生的得分顯著高於男生得分。亦即，父母親對子女的在外在行為之規範與監督，會因子女性別不同而有所差異。

二、家庭社經地位越高，外籍配偶子女之家庭社會資本愈高

本研究發現，不同家庭社經地位之外籍配偶子女的家庭社會資本有顯著差異。高家庭社經地位的外籍配偶子女其「父母參與學習活動」、「家庭互動」均高於中家庭社經地位及低家庭社經地位；而「家庭規範」、「父母教育期待」與「行為監督」則是高、中家庭社經地位之外籍配偶子女高於低家庭社經地位之外籍配偶子女。亦即，外籍配偶家庭之父母親教育程度越高或所任職之職業地位居高位者，父母對學習活動的參與越熱衷，同時給子女好的學習的榜樣，讓子女更願意投入學習活動，其子女家庭社會資本愈好。

三、與生親父母同住之外籍配偶子女，所擁有之家庭社會資本較高

本研究發現，不同的家庭結構對於家庭社會資本各層面皆達顯著水準，顯示不同家庭結構之外籍配偶子女國中生的家庭社會資本有顯著差異。其中，生親家庭之外籍配偶子女其「父母參與學習活動」、「家庭規範」、「父母教育期待」、「行為監督」與「家庭互動」皆高於單親家庭之外籍配偶子女。顯示，外籍配偶子女之家庭結構越完整，其所擁有之家庭社會資本有愈良好傾向。

肆、不同背景變項與學習適應之差異表現

本研究顯示，不同年級、家庭社經地位與家庭結構之外籍配偶子女國中生學習適應整體及各層面均達統計顯著水準；亦即，不同性別、家庭社經地位、家庭結構之外籍配偶子女國中生在學習適應有顯著差異。茲分述如下：

一、外籍配偶子女國中生女學生在學習適應適應顯著高於男學生

本研究發現，臺中市海線地區外籍配偶子女國中生之整體學習適應結果顯示女生高於男生，因此，女生的整體學習適應較男生表現良好。在學習適應各層面中，「學習方法」、「學習習慣」、「學習態度」與「學習環境」均達顯著水準，且女生較男生好；唯獨「身心適應」層面不因性別不同有有差異。

二、外籍配偶子女國中生家庭社經地位越高，其學習適應表現越良好

本研究發現，臺中市海線地區外籍配偶子女國中生之整體學習適應與各層面之表現，因家庭社經地位不同而有顯著差異。高家庭社經地位的外籍配偶子女其「學習方法」、「學習習慣」、「學習態度」、「學習環境」與「身心適應」均高於中或低家庭社經地位之外籍配偶子女。由此可知，家庭社經地位越高，其子女學習適應表現越好。

三、家庭結構越完整之外籍配偶子女，學習適應越高

本研究發現，不同家庭結構在「學習環境」層面表現無差異，未達統計顯著水準。在「學習方法」、「學習習慣」、「學習態度」、「身心適應」向度，與親生父母親同住，或僅與親戚同住之寄親家庭者顯著高於只與親生父母一方同住之單親家庭者。

伍、家庭社會資本與學習適應之相關情形

本研究發現，臺中示海線地區外籍配偶子女國中生家庭社會資本與學習適應表現呈顯著中度相關。進一步從家庭社會資本的五個層面加以分析得知，「父母參與學習活動」、「家庭規範」、「父母教育期待」以及「家庭互動」方面皆與學習方法相關程度最高；唯獨「行為監督」方面與學習方法相關最高。

家庭社會資本是經由家庭成員關係的互動，可以獲取存在家庭網絡中，有利於行為表現及學習活動的資源。當父母對子女的關注及教育的投資愈多時，並且能傳遞明確的行為準則，使其與學習適應的表現呈顯著相關。當臺中市海線地區外籍配偶子女國中生擁有較好的家庭社會資本其在學習適應上會產生更多優勢。

陸、家庭社會資本對學習適應之預測力

一、家庭社會資本愈高，學習方法的表現愈好

本研究發現，家庭社會資本各層面中，「父母參與學習活動」、「父母教育期待」、「行為監督」、「家庭規範」四個變項能有效預測外籍配偶子女的學習方法。

二、家庭社會資本愈高，學習習慣的表現愈佳

本研究發現，家庭社會資本各層面中，「家庭規範」、「父母參與學習活動」、「父母教育期待」三個變項能有效預測外籍配偶子女的學習習慣。

三、家庭社會資本愈高，學習態度的表現有愈好的傾向

本研究發現，家庭社會資本各層面中，「父母參與學習活動」、「家庭規範」、「父母教育期待」三個變項能有效預測外籍配偶子女的學習態度。

四、家庭社會資本愈高，對學習環境的知覺愈良好

本研究發現，家庭社會資本各層面中，「父母參與學習活動」、「家庭規範」、「行為監督」三個變項能有效預測外籍配偶子女對學習環境的知覺。

五、家庭社會資本愈高，身心適應的表現愈佳

本研究發現，家庭社會資本各層面中，「父母參與學習活動」、「家庭規範」、「父母教育期待」及「行為監督」四個變項能有效預測外籍配偶子女的身心適應。

柒、小結

本研究結果發現，臺中市海線地區外籍配偶子女國中生家庭社會資本與學習適應表現呈正相關。家庭社會資本愈高，表示父母對子女的學習活動參與愈高，同時能建立良好的親子互動關係，協助子女解決問題，子女有明確的家庭規範行為準則可遵循。如此，當子女面對學習情境時，將能運用其所擁有的家庭社會資本，培養出適切的學習方法與習慣、良好的身心適應以及對環境知覺也有正向的感受。反之，當家庭無法提供子女適當的家庭社會資本，無明確的行為規範準則時，子女容易缺乏學習目標，面對所處的環境有較負面的感受，最後導致不良的身心適應問題產生。

父母參與學習活動及對未來教育的期待，對子女學習適應的表現具有預測力。父母參與學習活動是指父母指導子女作家庭作業或提供相關的學習活動；對未來教育的期待則是指父母對子女學業成就及未來教育成就的預期心理。這二項層面屬於在家庭社會資本「義務與期望」、「資訊的潛力」的形式，父母對子女學習活動的參與表示對教育的付出，藉由參與的過程能提供子女有用的資訊與資源，有了付出就會產生相對的期待，這樣的親子互動有賴於環境的信任程度。當家庭彼此的信賴感很穩固時，其中義務與期待的關係才會穩固。對子女而言，當父母對學習相關活動的參與愈多，對他未來教育程度期待愈大，提供資訊源源不絕時，子女將感受自己對父母的重要性及安全感，如此就能給予父母相同的回饋，讓彼此的關係更穩固，這樣的信賴感對於子女面對學習情境所表現出來的反應傾向扮演重要的角色。

家庭規範是促使子女社會化及建立價值觀的重要媒介，亦是社會資本理論中重要層面。本研究結果顯示，家庭規範對外籍配偶子女國中生的學習表現具有預測力。故，在家庭社會資本的形式中，屬於「規範與有效處罰」、「權威關係」的家庭規範，對學習適應表現具有影響力。當外籍配偶子女國中生認同家庭的規範及父母的權威地位；接受父母對於其管教的方式；遵守父母所設定的相關規矩並有合理的獎懲標準可依循，對子女的學習適應表現是有很大的幫助。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旨在探討不同背景的臺中市海線地區外籍配偶子女國中生，家庭社會資本與學習適應的關係。本章將依研究分析結果與發現，提出討論與建議。以下共分四節，第一節低社經地位之父母，較缺乏時間參與子女學習活動與行為監督，不易樹立學習楷模；第二節家庭結構直接影響外籍配偶子女的家庭社會資本與學習適應；第三節、家庭社會資本良窳對外籍配有子女的學習適應具有重要的影響力；第四節建議。

第一節 低社經地位之父母親，較缺乏時間參與子女學習活動與監督行為，不易樹立學習楷模

經本研究調查結果發現，臺中市海線地區外籍配偶子女的家庭現況多半本為社會經濟上相對較弱勢者，約有九成一來自於經濟較弱勢之低社經地位家庭；家庭結構方面約有二成五之外籍配偶子女家庭結構不完整。這些不利因素使得外籍配偶子女整體學習適應的表現及其所擁有之家庭社會資本僅屬於中等程度。此一發現與陳妍樺（2008）臺北市新移民子女國中生之社會資本、周坤潭（2009）外籍配偶子女國小學童之學習適應之調查研究相同。

家庭既是個人一生的起始，也是個人一生中接觸時間最久的環境，自然而然對個人的影響不可言喻。在家中若父母親能夠積極參與子女的學習活動，相對地幫助父母親瞭解自己在子女教育的重要性、增加親子間之互動、也發揮家長對子女教育的影響。家長可藉由參與子女學習活動，建立與子女間良好的溝通，對子女在學校的學習適應有所助益。然而，外籍配偶子女受家庭環境的經濟條件限制，其父母親為了生計而無法投入較多時間與體力，來參與或監督他們的學習活動及行為表現，並且家庭提供有利於學習的教育資源不足，此等不利因素將減少外籍配偶子女的家庭社會資本。

Coleman (1990) 在《*Foundations of social theory*》一書中指出社會資本是用來幫助孩子社會化的工具，社會資本透過家長與孩子的互動，可以提昇孩子社會發展的資源，包括對孩子的期望與規範、家長的人際網絡、家長與孩子之間良好互動關係等。此外，家庭乃是社會資本傳遞的主要機構，並且透過三種機制來進行傳遞，分別為父母投資於子女的時間與精力、親子間情感的連結及清楚的界定行為準則。

當父母花費了許多時間與精力參與子女的生活歷程，希望子女在適切的家庭教養下能夠獲得適應社會的知能與技巧、達到心理調適、表現合宜的舉止。家庭在進行初步社會化的同時，必須確立子女行為的標準，清楚表達何種行為能夠被接受，何種行為無法被接受。家庭社會資本乃至於道德價值信念，皆可透過家庭中成員互動的過程及管道中，將學習適應等相關能力傳遞給子女。另外，從美國新行為主義心理學家Bandura的社會學習論 (Social Learning Theory) 觀點來看，父母親是提供孩子良好示範與正確行為的重要對象，因為父母親與子女朝夕相處，在耳濡目染的影響下，子女會認同父母的一言一行並觀察學習加以模仿。所以，當外籍配偶子女之父母親經常忙於生計、無暇參與其學習活動、對其學習活動參與程度低，子女在面對學習時沒有適當的學習楷模，致使其學習態度顯得較不積極、學習方法也較差。

第二節 家庭結構影響外籍配偶子女的家庭社會資本與學習適應

Coleman (1988) 認為家庭的結構性缺陷，即父母其中一人或二者均因在外工作或沒有與子女同住，導致缺少與子女相處的時間；然而，父母親是子女獲得家庭社會資本中必備條件而非充分條件，陪伴子女的時間及品質正是Coleman認為家庭社會資本是否可以傳遞給孩子的重要因素。

根據本研究調查發現 (見表4-1)，目前生親家庭結構在臺中市海線地區之外籍配偶子女家庭較為普遍，父母親在家和子女的互動相當頻繁，這無疑為子女增加了家庭社會資本；單親家庭子女比起生親家庭子女，其家庭中父或母多數時

間在外忙碌，生活重心被工作時間瓜分，如此便降低其家庭社會資本；寄親家庭子女，雖然僅與親戚同住，但仍有替代其父母親的長輩關照其生活起居，故其家庭社會資本與生親家庭子女差異不大，因此僅「父母參與學習活動」該項得分較低。

在學習適應方面，與父母親同住之子女其學習適應各方面的表現較良好。生親家庭子女，放學後有家人陪伴與照料、假日父母親會安排活動、在家會有機會與父母討論學校生活事宜，其生理與心理層面獲得較多支持，因此有較佳的學習適應表現；然而，單親家庭子女在家裡模仿與認同的對象受限，精神支持及物質資源較為缺乏，學習適應也較不如生親家庭子女。

第三節 家庭社會資本良窳對外籍配有子女的學習適應具有重要的影響力

如前所述，家庭社會資本的傳遞與轉化需要透過親子互動的過程，Finn (1998) 認為透過親子互動模式可對子女的學習適應產生間接影響。本研究發現外籍配偶子女在家中「親子互動」表現有良好傾向，此結果與林淑芬 (2006)，劉慧君 (2006)，陳妍樺 (2008) 之研究雷同。父母親將自己的想法或對行為的規範在言談中傳遞給子女，父母親對教育的重視與否在父母的價值信念中展現，子女若感受到父母對教育的重視與行為的監督，自然而然有較好的學習習慣與學習方法。

此外，父母親規範子女作息時間、監督其交友狀況、督導回家作業的完成、瞭解子女在校的行為表現等，對子女的學習適應是有正向的影響。Astone & McLanahan (1991) 的研究指出：若能遵守家庭規範的孩子在學校會有較好的適應狀況。父母親對子女行為舉止的監督或規範並非嚴密的掌控，其目的在於培養子女自我控制和自我管理，外籍配偶子女在家庭社會資本中的家庭規範與行為監督面項屬於中高程度，使其在學校能有自律的行為表現，學習適應較良好。

綜合以上所述，父母對子女教育所投注的關心、鼓勵、協助與指導等有關教育事項的互動越頻繁，親子關係聯結越強，代表子女所得到的家庭社會資本越多；然而，當父母親對子女教育抱有高期望，孩子對自己的學習抱負也會比較高，如此有助於提高子女的學習信念；子女的學業信念會因為學習方法、習慣與態度的不同而影響學習適應之表現。

第四節 建議

本節針對研究方法與過程提出建議，以供未來研究之參考：

壹、研究對象方面

本研究以臺中市海線地區外籍配偶子女國中學生為研究對象，探討其家庭社會資本與學習適應的現況與差異。由於本研究之外籍配偶子女界定為由國外移民至臺灣的外籍女性與臺灣男性結合所生之子女，其外籍女性包括來自大陸（包含港澳地區）、越南、泰國、緬甸、柬埔寨、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等國家。在臺中市海線地區，部分區域（沙鹿區、大肚區）之外籍配偶子女的家長身分地位較高且國籍包括甚廣，舉凡韓國、日本、美國等，皆有外籍配偶男性或女性與我國人民結合所生之子女。未來研究若以臺中市為範圍，外籍配偶子女之父、母國籍可拓展至以各大洲為範圍，區分不同都會區或郊區的學校為群組，進行比較研究。

研究者於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期間發放問卷，有二所學校行政人員立即反映集合受試學生困難度很高而拒絕替該校學生施測。因為囿於國中學校作息安排，一週僅有半天校務活動時間，該節往往是九年級學生參加技藝教育學程或七、八年級學生開週會時間，故本研究僅收到 15 所國中問卷資料。建議日後研究，若以外籍配偶子女國中生為研究對象，需考慮避免被標籤化現象之外，應避免在各校事務繁忙時間施測。

貳、研究方法方面

本研究以問卷調查法進行研究，但在回收問卷中發現，有部分無效問卷的受試者以文字方式回答不知道或空白未作答。這部份由於缺乏質性訪談且未採內容分析法，無法進一步分析內涵。建議未來研究在研究方法，可針對具有意義性之遺漏值或無效問卷進一步以其他研究方法補充。另外，本研究以中國籍和東南亞國籍母親之新子女為研究對象，探討家庭社會資本與學習適應之關係，建議未來的研究者可考慮採用比較研究方法進行不同國家或地區的外籍配偶研究。

參、研究變項方面

本研究探討臺中市外籍配偶子女在家庭社會資本與學習適應的現況及差異。在外籍配偶子女的個人背景變項方面僅納入性別一項，本研究發現性別變項未達顯著，此發現可能與少子化有關，父母親對其子女都一視同仁，但未有深入研究，留待後續研究者進行深入分析；或是省略性別變項，改採其他較可能具有差別意義之變項，例如居住地區或子女數，因為國中雖為學區制，但臺中市海線地區有許多跨區就讀之學生。

至於家庭背景變項方面，如何讓受試學生正確的反應，並填答出父母學歷、父母正確的職業等基本資料相當重要。本研究發現有不少無效問卷，經電訪學校行政人員得知因為部分學生父或母已歿、離異或分居，學生直覺反應就是不知道或他/她不在；此外，母親學歷多數學生回答不知道，經過詢問後得知，受試學生從未詢問過母親關於學歷的問題，研究者只有忍痛割捨列入無效問卷。因此，後續研究除了需注意有詳細清楚的指導語之外，宜親自施測或掌握學生的家庭資料，以便得到較為正確的問題資料，當能更精確地進行資料分析。此外，背景變項可加入外籍配偶家長是否諳中文、溝通能力與程度、是否參加外籍配偶教育課程、是否參與社會組織或宗教團體，進行更深入的探究。

參考文獻

中文部份

- 行政院經濟建 (2012)。中華民國2012年至2060年人口推計。臺北：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著。
- 內政部 (2003)。外籍與大陸配偶輔導與教育專案報告。臺北：內政部。
- 王宏仁 (2001)。社會階層化下的婚姻移民與國內勞動市場：以越南新娘為例。臺灣社會研究季刊，41，99-127。
- 王鍾和 (1993)。家庭結構、父母管教方式與子女行為表現 (未出版之博士論文)。政治大學，臺北。
- 何星輝 (2003)。中部地區國中美術班學生學習適應之研究 (未出版之博士論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彰化。
- 何瑞珠 (1999)。家長參與子女的教育：文化資本與社會資本的闡釋。教育學報，26 (2)，233-261。
- 余化人 (1999)。臺北市國中技藝班學生個人因素、家庭背景、學校環境與其自我概念及技能學習態度之相關研究 (未出版之博士論文)。臺灣師範大學，臺北。
- 巫有鎰 (1999)。影響國小學生學業成就的因果機制—以臺北市和臺東縣作比較。教育研究集刊，43：213-242。
- 吳芝儀、劉秀燕 (2004)。跨文化衝擊下外籍新娘家庭環境及其子女行為表現之研究。發表於國立嘉義大學「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學術研討會。
- 吳清山 (2004)。外籍新娘子女教育問題及其因應策略。師友月刊，441，7-12。
- 吳清山、林天祐 (2005)。外籍配偶子女。教育研究月刊，135，156。
- 吳明隆 (2009)。SPSS 操作與應用-問卷統計分析實務 (第二版)。臺北，五南。
- 李坤崇 (1985)。中部地區國中一年級學生學習適應問題之調查。研究輔導月刊，21，212-216。

- 李坤崇 (1990)。我國國小學生學習適應及其相關因素之研究。**臺南師院學報**，**23**，133-159。
- 李坤崇 (1992)。國小學生學習適應及其相關因素之後續研究。**臺南師範學報**，**25**，83-122。
- 李坤崇 (1994)。國中學生學習適應及其相關因素之研究。**臺南師範學報**，**27**，75-94。
- 李坤崇 (1996)。**學習適應問卷**。臺北，心理出版社。
- 李坤崇、邱美華 (1991)。國中國小學生學習適應之個人因素探討。**輔導月刊**，**27**，8-21。
- 李坤崇、歐慧敏 (1993)。行為困擾量表編製報告。**中國測驗學會測驗年刊**，**40**，117-134。
- 沈秀春、黃哲彬 (2009)。淺析社會資本及其對教育政策與教育實踐之啟示。**教育趨勢導報**，**32**，132-136，臺北。
- 林生傳 (2005)。**教育社會學**。臺北，遠流。
- 林 南 (2007)。社會資本利論與研究簡介。**社會科學論叢**，**1**，1，p.1-32。
- 林枝旺 (2006)。**以 Coleman 社會資本理論探討高職學生家庭背景與學業成就關係之研究** (未出版之博士論文)。嘉義大學，嘉義。
- 林祐聖、葉欣怡 (譯) (2005)。**社會資本 Social capital: A theory of social structure and action** (原作者：Nan Lin)。臺北：弘智。
- 林淑芬 (2006)。**臺東縣國小學童家庭內社會資本、學習風格、社交技巧與學習適應關係之研究** (未出版之博士論文)。臺東大學，臺東。
- 林華中 (2004)。**臺灣原住民族地區國中教師管教與學生學習適應之研究-以桃竹苗為例** (未出版之博士論文)。臺灣師範大學，臺北。
- 林進材 (1992)。**城郊地區國小高年級學生學校適應比較研究** (未出版之博士論文)。臺灣師範大學，臺北。
- 林義男 (1993)。國中學生家庭社經背景、父母參與及其學業成就的關係。**國立**

- 臺灣教育學院輔導學報，16，157-211。
- 林璣萍（2003）。臺灣新興的弱勢學生--外籍新娘子女學校適應現況之研究（未出版之博士論文）。臺東大學，臺東。
- 林志成，童鳳嬌（2006）。少子化挑戰下的學校文化經營策略。2006年國立中正大學學校行政論壇第一次研討會。
- 周坤潭（2009）。外籍配偶子女學習適應現況及其影響因素之研究（未出版之博士論文）。臺北教育大學，臺北。
- 周新富（2006）。家庭社會資本組成構面及其學習結果之關係。臺灣教育社會學研究，3（2），85-112。
- 周新富（2004）。家庭社經地位、家長參與學習與國中生能力分組關係之研究。臺灣教育社會學研究，4（2），113-153。
- 周新富、王財印（2006）。社會資本在家庭代際人力資本傳遞作用之探討。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報，19（2），281~306。
- 柯乃文（2006）。臺東縣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之學習適應及其相關影響因素（未出版之博士論文）。臺東大學，臺東。
- 翁福元（2006）。外籍配偶子女教育的迷思與省思。研習資訊研習資訊雙月刊，23（5），29-39。
- 徐榮崇（2002）。澳洲台灣移民居住地的選擇與決策過程—以雪梨、布里斯本和墨爾本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中國文化大學，臺北。
- 席榮維（2005）。外籍配偶子女的學問題與學校因應策略。學校行政雙月刊，39，213-223。
- 夏曉鵬（2000）。資本國際化下的國際婚姻以臺灣的「外籍新娘」現象為例。臺灣社會研究季刊，39，45-92。
- 陳金蓮（2005）。四位外籍配偶子女學校適應之個案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花蓮師範學院，花蓮。
- 陳英豪、林正文、李坤崇（1989）。國小學生學習適應量表編制報告。中國測驗

學會測驗年刊，36，1-12。

陳英豪、汪榮才、李坤崇（1991）。國中國小學生學習適應及其相關因素之比較研究。國科會研究計劃（NSC-79-0301-H-024-001）。

陳國民（2005）。從外籍新娘現象談新台灣之子教育問題與學校因應之道。國教新知，52（3），41-49。

陳順利（1999）。原、漢青少年飲酒行為與學業成就之追蹤調查（未出版之碩士論文）。臺東師範學院，臺東。

陳欽春（2004）。「民主治理與社會資本：台灣地區公民信任實證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臺北大學，臺北。

陳滄鉦（2006）。新住民子女的同儕關係與學習適應之關係研究—以基隆市國民小學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臺北教育大學，臺北。

陳源湖（2003）。外籍新娘識字教育實施之評析。成人教育，68，25-34。

陳碧容（2004）。外籍新娘子女家庭環境與學校生活適應之相關研究—以臺灣地區東南亞籍新娘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臺北護理學院，臺北。

陳德正（2003）。從文化脈絡中的教育主體談原住民學生之學習適應—以蓮邊國中的德魯固學生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東華大學，臺東。

陳智龍（2005）。新竹市新移民女性子女國民小學階段學習適應良好之成功個案研究（未出版之博士論文）。新竹教育大學，新竹。

陳麗如（2003）。國民小學學生家庭背景、家庭資源與學業成就之關係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彰化師範大學，彰化。

張友漁（2009）。西貢小子。臺北：天下雜誌。

張春興（2003）。教育心理學—三化取向的理論與實務。臺北：東華。

張芳全（2005）。外籍配偶子女的教育問題及其政策規劃。國民教育，45（4），32-37。

張芳全（編）（2007）。新移民子女的教育。臺北：心理。

張新仁（1980）。國中學生學習行為—學習方法、學習習慣、學習態度之研究（未

- 出版之碩士論文)。臺灣師範大學，臺北。
- 張靜芬(2009)。國中**生文化資本、社會資本與學習適應關係之研究—以桃園縣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中原大學，桃園。
- 許殷誠(2004)。從**國小教師觀點探討影響外籍配偶子女學校適應之因素**(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屏東科技大學，屏東。
- 莫藜藜、賴珮玲(2004)。臺灣社會「少子化」與外籍配偶子女的問題初探。**社區發展季刊**，105，55-65。
- 郭為藩(1996)。自我心理學。師大書苑，臺北。
- 莊明貞(1984)。國中**學生學校生活素質與學校適應行為的關係**(未出版之碩士論文)。臺灣師範大學，臺北。
- 黃立婷(2006)。新住民社經地位、文化資本、教育期望對其子女自我概念與學習適應之關係研究—以臺北縣中高年級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臺北教育大學，臺北。
- 黃克先、黃蕙茹(譯)(2008)。社會資本(原作者: Halpern.D)。臺北: 巨流、國立編譯館。
- 黃毅志(2000)。文化資本、社會網絡與階級認同、階級界限。**政大社會學報**，30，1-42。
- 薛承泰(2000)。臺北市單親家庭之數量、分佈與特性。臺北: 臺北市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潘美侖(1999)。閩、客學童族群意識與學業成就差異之調查研究---以苗栗縣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臺東師範學院，臺東。
- 蔡奇璋(2004)。外籍配偶參與子女的學習障礙及解決途徑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中正大學，嘉義。
- 蔡清中(2005)。外籍配偶子女學習適應及學業成就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新竹教育大學，新竹。
- 蔡榮貴、黃月純(2004)。臺灣外籍配偶子女教育問題與因應策略。**臺灣教育**，

626，頁32-37。

- 鄭新輝 (1997)。家長教育選擇權的可行性分析。國立臺南師院初等教育學報，**10**，389-415。
- 鄭耀男 (2002)。建構取向教學、指導教學對學小學童數學成績及學習適應之影響：以臺南市為例。教育與心理研究，**25**，585-613。
- 劉明松 (1998)。家庭結構、父母教養方式與學業成就關係之研究。教育資料文摘，**42** (3)，123-140。
- 劉秀燕 (2003)。跨文化衝擊下外籍新娘家庭環境及其子女行為表現之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中正大學，嘉義。
- 劉春榮、吳清山、陳明終 (1995)。都會原住民兒童生活適應與學習適應相關研究。初等教育學刊，**4**，147-180。
- 劉慧君 (2005)。家庭內社會資本、自我概念、族群認同對台東縣原漢學童學習適應之影響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臺東大學，臺東。
- 蔣金菊 (2005)。新移民女性家長參與及其子女學校生活適應之研究：以屏東縣曙光國小為例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屏東師範學院，屏東。
- 盧秀芳 (2003)。在臺外籍新娘子女家庭環境與學校生活適應之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政治大學，臺北。
- 賴玉粉 (1995)。花蓮縣原住民、非原住民國小學童學習適應與自我觀念之比較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花蓮師範學院，花蓮。
- 賴建戎 (2009)。高學業成就之新移民子女家庭教養方式與學習適應之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屏東教育大學，屏東。
- 鍾重發 (2003)。外籍新娘困境。學前教育，**25** (10)，62。
- 謝慶皇 (2004)。外籍配偶子女學業成就及其相關因素探討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臺南大學，臺南。
- 簡茂發 (1984)。高級中學學生家庭社經背景、教師期望與學業成就之關係。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集刊，**26**，1-95。

魏麗敏 (2001)。國民中小學學生家庭因素、學習歷程與成就之分析研究。臺中師院學報，000 (015)，0061-0100。

譚光鼎 (2008)。尊重多元消弭偏見共創族群融合社會。擁抱新移民，6-8。

外文部分

Aston, N. & McLanahan, S. (1991) .“Family Structure, Parental Practice and High School Completion,”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6 (3) : 309-320.

Bronfenbrenner, U. (1986). Ecology of the family as a context for human development: Research perspectives.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22, 723-742.

Coleman, J. S. (1988). Social capital in the creation of human capital. *Supplement to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4, 95-120.

Coleman, J. S. (1990) . *Foundations of social theory*. Cambridge, MA :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Finn, J. D. (1998) . Parental Engagement That Makes a Difference. *Educational Leadership* 55, 20-24.

Freese, J. & Powell, B. (1999) . “Sociobiology, Status, and Parental Investment in Sons and Daughters: Testing the Trivers -Willard Hypothesi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6:17 04 -43.

Kandel, D. B. (1996) . Coleman's Contributions to Understanding Youth and Adolescence, In Dr Jon Clark (Ed.), *James S. Coleman* , 33-44, London: Falmer Press.

Liddle, H. A. (1995) . Conceptual and clinical dimensions of a multidimensional, multisystems engagement strategy in family –based adolescent treatment. *Psychotherapy*, 22 (1) , 39-58.

OECD (1997) 。 *Issues and Developments in Public Management* : Survey , 1996-1997 . Paris : OECD

Parker, J. G., & Asher, S. R. (1987) . Peer relations and later personal adjustment:

- Are low-accepted children at risk?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02 (3) , 357-389.
- Parcel, T. L., & Menaghan, E. G. (1993) . Family social capital and children's behaviorproblems. *Social Psychology Quarterly*, 56, 120-135.
- Pappas, G. (1997) . *Forging home-school partnerships with Latino families*.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 406466)
- Portes, A., Guarnizo,L. & Landolt ,P. (1999) . The study of transnationalism: pitfalls and promise of an emergent research field. *Ethnic and Racial Studies*, 22 (2) , 217-237.
- Sewell, William H. & Robert M. Hauser (1975) . *Education, and Occupation, and Earnings*. New Yourk:Academic Press.
- Shek, D.T.L. (2002) . Guest Editor's foreword for the Special Issue: Research on Social Work Practice in Chinese Communities', *Research on Social Work Practice*12, 485-489.
- Sui-Chu H.E & Willms D. J (1996) . Effects of parental involvement on eighth-grade achievement. *Sociology of Education*, 69, 126-141.

網路部份

- 內政部 (2008) 。 **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 。檢索日期：2012.08.10 。
檢索自：http://www.moi.gov.tw/chi/chi_ipmoi_note/iphome.aspx
- 內政部戶政司 (2012) 。 **歷年國人結婚登記統計—以國籍分** 。檢索日期：
2012.08.10 。檢索自：http://www.moi.gov.tw/chi/chi_about
- 內政部統計處 (2012) 。 **一〇〇年第二週內政統計通報** 。檢索日期：2012.08.10 。
檢索自：<http://statis.moi.gov.tw/micst/stmain.jsp?sys=100>
- 內政部統計查詢 (2012) 。 **出生人數 (登記日期) 性別概況** 。檢索日期：2012.08.07
檢索自：<http://statis.moi.gov.tw/micst/stmain.jsp?sys=100>
- 教育部統計處 (2012) 。 **外籍配偶就讀國小子女學習及生活意向調查結果分析摘要** 。檢索日期：2012.08.05 。檢索自：

http://140.111.34.54/statistics/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8869

教育部統計處（2012）。**100學年度統計外籍配偶子女就讀國中小學生人數**。檢

索日期：2011.10.06。檢索自：

http://140.111.34.54/statistics/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8869

內政部戶政司（2012）。**人口政策白皮書**。檢索日期：2012.09.15。檢索自：

<http://www.ris.gov.tw/>

附錄一 「社會資本」問卷同意書—周新富

「社會資本問卷」使用同意書

茲同意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在職專班研究生鄭偲吟君
使用本人編制之「家庭社會資本」與「社區社會資本」，以
進行其碩士論文「臺中市外籍配偶國中子女社會資本與學習
適應之研究—以海線地區國中為例」學術研究之使用。

立同意書人 周新富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附錄二、「社會資本」問卷同意書—王財印

「社會資本問卷」使用同意書

茲同意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在職專班研究生鄭偲吟君
使用本人編制之「家庭社會資本」與「社區社會資本」，以
進行其碩士論文「臺中市外籍配偶國中子女社會資本與學習
適應之研究—以海線地區國中為例」學術研究之使用。

立同意書人 王財印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附錄三、「學習適應」問卷同意書—心理出版社



心理出版社 股份有限公司

Psychological Publishing Co., Ltd.

7F., 180, Hoping East Rd., Sec1, Taipei, Taiwan

http://www.psy.com.tw E-mail: psychoco@ms15.hinet.net

106 台灣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80 號 7 樓

TEL: 886-2-2367-1490 FAX: 886-2-2367-1457

同 意 書

本社（心理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研究者鄭偲吟有條件使用由李坤崇所編製之「學習適應量表（增訂版）」，以進行個人研究「臺中市外籍配偶子女國中生的社會資本與學習適應之研究--以海線地區國中為例」，並要求遵守下列規範：

1、引用內容及限制：

- (1) 不得將題目及常模以任何形式置於論文中發表。
- (2) 可使用該測驗進行施測，並將結果運用在其研究中。
- (3) 可引用指導手冊部分內容於論文中。

2、引用期限及範圍：

- (1) 研究者可於研究計畫期間（2012/10~2013/5）於符合研究目的的情形下使用此量表，研究計畫結束後則不可再用。
- (2) 該測驗工具於使用期限到期後，保管單位為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所辦，保管人為王岱萍，研究者不得擅自帶離該單位。

3、報告結果提供：研究報告完成後，須主動提供乙份給本社作為存查。

4、「測驗研究用同意書」需一併附於論文之後作為證明。

5、若遇上述未規範之情形，請嚴守著作權法及測驗倫理，以維護其信、效度及受試者權益。

立書人：心理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有義

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80 號 7 樓



西 元 二 〇 一 二 年 十 月 二 十 二 日